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毛晓舟和毛剑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3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0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毛剑青担任公司董事长、毛晓舟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避不当控制风险。

2、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文化旅游演艺企业，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伴随着文化旅游演艺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文艺演出相关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不能长期有效地保持核心团队的管理风险。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管理团队、创作团队和表演团队，并且通过与核心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职业快速发展通道、培养提倡主人翁意识的企业文化等多种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

3、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

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已逐步加强财务队伍的建设、强化财务管理的核心职能作用，防范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自游猫受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参股公司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多彩贵州、毛剑青、毛晓舟、张弘、时英涛，股权比例分别为36.00%、11.00%、11.00%、4.50%、37.50%，其中毛剑青与毛晓舟为多彩贵州实际控制人，张弘和时英涛为多彩贵州董事。自游猫系打造公司及其他旅游景点门票的网络销售平台，随着自游猫的逐步发展，未来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自游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自游猫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开展业务的议案，以此规避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进行利益输送、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稳步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文化旅游演艺领域的国内知名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观众忠诚度。伴随文化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演出市场已实现快速发展，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将呈现快速增长，从而不可避免的形成公司由于竞争加剧导致演出日期、演出地点难以协调、观众分流的风险。

同时，宋城集团、云南文化等知名品牌，虽然尚未在当地市场与公司形成直

接竞争局面，但公司仍旧存在知名品牌进入当地市场削弱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公司通过在贵州当地的品牌提升逐步巩固其市场地位，从而有效控制竞争加剧风险。

2、市场替代风险

社会居民的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而文化旅游演艺属于旅游行业和文化行业结合的产品，具有轻资产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高达 60%-70%。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一定程度造成演艺市场份额被蚕食甚至替代的风险。演出剧目的不断创新可保持观众对文化演艺剧目的消费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立足贵州，以文化旅游为核心发展方向，连接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通路，从文化创意与景区运营出发，整合景区低效资源，围绕贵阳、黄果树、荔波、肇兴侗寨、西江苗寨等景区创新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公司收入增长的更多依赖于旅游行业的发展。

2013年10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新《旅游法》明文禁止了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禁止旅行社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其实施彻底改变了各大旅行社主打价格战，甚至以零团费吸引游客的市场风气。在此背景下，旅行社的团费随之上涨，可能导致游客人数锐减，可能导致公司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随之减少的风险。公司的演艺节目已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旅行社深度合作可以提高旅行社的服务品质。公司在扩充定点演出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后，旅游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减小。

4、观众对于民族剧演艺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

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面对消费者的需求不确定性，公司加强与政府、集团企业的合作，以客户多元化降低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多彩贵州风》定点演出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和利润主要来源。集中的产品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项目品牌，提升表演品质，保持竞争优势。但单一的演出产品也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观众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结合公司自身人才、演出经验等优势，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剧目，例如2015年5月编创的纪念茅台金奖百年剧目《天香》、2016年正在编创的苗族舞剧《蝴蝶妈妈》、安顺屯堡文化歌舞剧《天地屯堡》等剧目，力图实现演出项目的多元化和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

2、演出场地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多彩贵州风》的定点演出，其演出场地为贵阳大剧院，该大剧院经贵阳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公司代为管理，但公司没有该剧院的实际所有权，故公司目前没有绝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未来如若贵阳大剧院由其他公司托管代为管理，从而造成演出场地不确定导致的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建造演出剧院，从而防范演出场地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3、人员成本提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成本包括演员、编剧等人员的工资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近年来，演员的工资未有攀升的趋势，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压力，但不排除未来市场演员等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通过业务的扩张、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人工成本提升带来的利润下滑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4、合作商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是通过旅游社推荐而来，旅行社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旅行社的品牌质量以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在目前旅游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仍旧存在部分旅行社虚假宣传、恶性竞争、违规招揽等行为。如果公司对旅行社选择不当、管理不善，有可能出现游客对公司演出项目产生负面情绪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旅行社合作模式和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服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

5、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部分来自《多彩贵州风》的定点演出，而该剧目主要客户来源于贵州的游客，但贵阳冬季为旅游的淡季，演出门票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其他季度。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剧目演出的安排，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可规避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出具的黔国税所便函[2014]13号文件，公司目前享受所得税全免的优惠政策，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未下发新的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意见之前，公司依照有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风险。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紧跟政策导向、不断创新，在当地文化演艺领域的品牌优势不断提升，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削弱和资金补助减少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资金运用低效率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671,081.79 元、24,337,106.75 元、25,890,586.05 元。作为传统的演艺类公司，多彩贵州风现金流良好，资金充裕，但同时可能导致资金运用低效率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开始现金管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既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又能规避资金短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管理风险.....	2
(二) 市场风险.....	3
(三) 经营风险.....	5
(四) 其他风险.....	6
释义	14
第一节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7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
(四) 股票转让的授权与审批.....	2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1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22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2
(二) 主要股东情况.....	24
五、历史沿革	34
(一) 有限公司成立.....	3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34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缴足认缴出资.....	35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36
(五) 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37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37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38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38
(九) 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及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39
(十)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9
(十一) 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40

(十二)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40
(十三)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41
(十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经理变更.....	41
(十五)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41
(十六)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42
(十七)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42
(十八)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43
(十九)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44
(二十) 股份公司成立.....	52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	55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56
(二)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6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6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3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二) 律师事务所：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74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75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75
第二节公司业务	76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76
(一) 主要业务情况.....	76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7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82
(一) 公司组织结构.....	82
(二) 主要运营流程.....	8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87
(一) 节目的品牌和创新优势.....	87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8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95
(四) 员工情况.....	97
四、业务经营情况	100
(一) 销售情况.....	100
(二) 采购情况.....	102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03
五、商业模式	105
(一) 采购模式.....	105
(二) 生产模式.....	106
(三) 业务模式.....	107
(四) 销售模式.....	108
(五) 盈利模式.....	11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1
(一) 行业分类.....	111
(二)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11
(三) 行业概况.....	118
(四) 市场规模.....	122
(五) 行业风险特征.....	123
(六) 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的竞争优势.....	12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5
(一) 业务分开情况.....	135

(二) 资产分开情况.....	136
(三) 人员分开情况.....	136
(四) 财务分开情况.....	136
(五) 机构分开情况.....	137
五、同业竞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	137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3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2
(三) 环境保护情况.....	142
(四) 安全生产情况.....	143
(五)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43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3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3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14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4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45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4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14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4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4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5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5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53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6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81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8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83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83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1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1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11
(二) 期间费用分析.....	217
(三) 投资收益情况.....	220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221
五、财务状况分析	222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2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34
(三) 股东权益.....	239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41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41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44
(四) 营运能力分析.....	245
(五) 现金流量分析.....	245
(六) 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2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7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7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24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5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5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5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8
十二、风险因素	259

(一) 管理风险.....	259
(二) 市场风险.....	261
(三) 经营风险.....	262
(四) 其他风险.....	264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65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265
(二) 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6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7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74
第六节附件	27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多彩贵州、企业、股份公司	指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多彩少儿	指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启稚咨询	指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多彩风艺术团	指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多彩数字	指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雷山多彩	指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黄果树旅行社	指	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
智慧旅游	指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师大科技园	指	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游猫	指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铭艺置业	指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中科贵银	指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余隆中	指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上海展瑞	指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	指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海通现代	指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文贯	指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贵州求是	指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恒品通	指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昇公司	指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茅台集团	指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原始股东	指	毛剑青、毛晓舟、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IPO	指	首次公开募股

二、专业名词释义

CAPA	指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China Asso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出品人	指	剧组的最高管理人员
执行制作人	指	剧组的行政管理负责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的管理
编剧	指	负责编写剧本、台词，包括作家或专业编剧人员
导演	指	负责将剧本呈现到舞台上的艺术创作过程，剧组艺术创作工作的管理者
试演	指	正式大规模商业演出前的小规模试验性演出
上座率	指	售出票数/满座人数
CIS	指	"企业的统一化系统"，"企业的自我同一化系统"，"企业识别系统"，由三者构成：企业的理念识别(mind identity, 简称 mi)、企业行为识别(behavior identity, 简称 bi)、企业视觉识别(visual identity, 简称 vi)
Web3.0	指	网站内的信息可以直接和其他网站相关信息进行交互，能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同时对多家网站的信息进行整合使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部分保留 3 位、4 位和 5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80192444B

法定代表人：毛剑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纪念塔贵阳大剧院

邮编：550000

电话：（0851） 85880861

传真：（0851） 85880967

邮箱：274809038@qq.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晓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 文化艺术业”之“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10 文化艺术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

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经营范围：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文化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多彩贵州】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1	毛晓舟	11,000,000	55.00	11,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实际控制人、董事
2	中科贵	2,376,000	11.88	2,376,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 可进行 转让的 股份数 量	限售原因
	银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3	文产基金	2,000,000	10.00	2,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4	毛剑青	1,000,000	5.00	1,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新余隆中	1,000,000	5.00	1,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6	展瑞新富金橙3号	1,000,000	5.00	1,0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7	海通现代	990,000	4.95	99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8	新余文贯	600,000	3.00	60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9	贵州求是	24,000	0.12	24,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10	上海恒品通	10,000	0.05	10,000	-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实际控制人转让的股份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	-

展瑞新富金橙3号系上海展瑞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因工商登记部门不接受由契约型基金作为公司股东的登记，公司以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展瑞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展瑞新富金橙3号出资并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展瑞新富金橙3号代持股可以不进行还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利受限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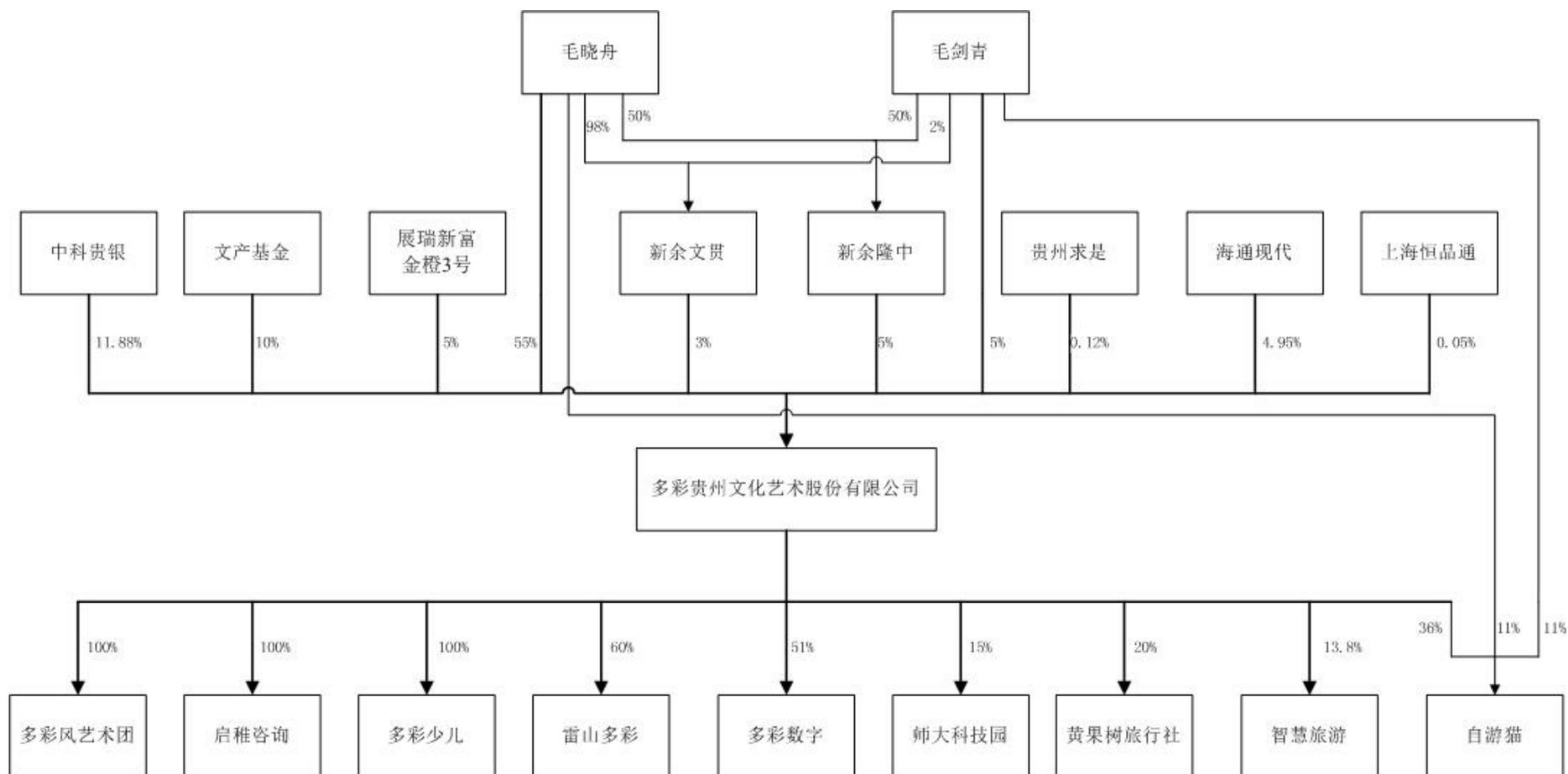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的授权与审批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做出批准或授权。

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毛剑青，女，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多彩贵州5%股份、间接持有多彩贵州2.56%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毛剑青女士的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工作经历	1993.07 至 2001.04	江苏省吴江市油脂公司	经理
	2001.04 至 2003.02	江苏金杨集团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2 至 2006.01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01 至 2015.11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2 至今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职情况	2012.6 至今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3.02 至今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3.10 至今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 至今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3 至今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5 至今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3 至今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8 至今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8 至今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2 至今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11 至今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6 至今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1.4 至今	贵州金玖油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毛晓舟，女，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多彩贵州55%股份、间接持有多彩贵州5.44%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毛晓舟女士的工作经历与兼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工作经历	1989.9 至 1992.12	湖南常德市六中	教师
	1992.12 至 1995.09	湖南常德日报社	记者
	1995.10 至 2001.09	湖南常德海关	职员
	2001.10 至 2005.10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6.1 至 2015.1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11 至 2016.2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2 至今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兼职情况	2012.6 至今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10 至今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3.3 至今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2 至今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12.8 至今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2日，毛晓舟、毛剑青直接持有有限公司各50%股权，基于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2日，毛晓舟、毛剑青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8月13日，毛剑青与龙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龙昇公司。同日，毛晓舟与龙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晓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龙昇公司。转让后龙昇公司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100%。2014年8月18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转让后，龙昇公司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90%。2015年4月23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

转让后，龙昇公司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60%。2015 年 11 月 11 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 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转让后，毛晓舟、毛剑青各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0%。

基于此，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龙昇公司始终持有有限公司 60% 以上股权比例，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毛晓舟、毛剑青合计直接持有多彩贵州 60% 股份，通过新余隆中、新余文贯间接持有多彩贵州 8% 股份，基于此，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龙昇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毛晓舟、毛剑青合计持有龙昇公司 100% 的股权比例，为龙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执行董事由毛剑青担任，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执行董事职务由毛晓舟担任，自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发起成立至今，董事长职务由毛剑青担任。二人系姐妹关系，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68%。报告期内，毛剑青、毛晓舟共同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控制及管理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作用。

综上所述，毛剑青女士和毛晓舟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毛晓舟	11,000,000	净资产	55.00	境内自

			折股		然人
2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6,000	净资产折股	11.88	有限合伙企业
3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4	毛剑青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境内自然人
5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普通合伙企业
6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基金
7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净资产折股	4.95	有限合伙企业
8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普通合伙企业
9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	净资产折股	0.12	有限合伙企业
10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有限合伙企业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公司股东中中科贵银、文产基金、海通现代、展瑞新富金橙 3 号需进行备案登记，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中科贵银，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760。文产基金，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4204。海通现代，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24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21457。展瑞新富金橙 3 号系上海展瑞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展瑞新富金橙 3 号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该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6061。上海展瑞，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06 月 04 日，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035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序	持有人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持有份额
---	-----	------	-------	------

号				
1	赵坤	展瑞新富金橙1号 维和药业股权投资 基金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万份

除赵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权基金中持有权益。

上述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出资符合《合伙协议》、《基金合同》规定，出资资金与管理人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资产有效分离，股权清晰。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下称“108号文”）、《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称“80号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定为国有股东：“（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不属于80号文界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履行国有股权的设置批复。

公司除毛剑青和毛晓舟外的股东情况如下：

1、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30日在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52090030870678XN号《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新企业及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科贵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毕节市金春机动车安全综合性能检测站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	有限合伙人
2	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贵州卓信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贵银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6,170.00	6.17	有限合伙人
7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3,330.00	3.33	普通合伙人
8	遵义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91520000061039187U 号《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67 号。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文产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货币	88.01	有限合伙人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5,000.00	货币	11.00	有限合伙人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5,450.00	-	100.00	-

3、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内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60503310007999 号《营业执照》，公司营业场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企业的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余隆中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重大事项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据此，公司股东新余隆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隆中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毛晓舟	50.00	货币	50.00	普通合伙人
毛剑青	50.00	货币	5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4、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编号：SE6061

成立日期：2015-12-31

备案日期：2016-02-19

基金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根据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表，展瑞新富金橙 3 号的基金委托人及委托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深圳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3	周昆云	1,000,000.00
4	深圳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	李应祥	1,000,000.00
6	深圳公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7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登记时间是 2014 年 6 月 4 号，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 91310000071172379U 号《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 556 号 6 幢 058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展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云南展瑞投资有限公司	510.00	货币	51.00	法人股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货币	49.00	法人股
合计	1,000.00	-	100.00	-

（3）合法合规性核查

1)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SE6061），

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展瑞新富金橙 3 号系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备案时间是 2016 年 2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是正在运作。主办券商认为，展瑞新富金橙 3 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3515），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展瑞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是 2013 年 6 月 9 日，登记时间是 2014 年 6 月 4 号，管理基金主要类别是股权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上海展瑞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根据《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委托人有义务“保证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展瑞新富金橙 3 号委托人均签字确认。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资金来源为投资人以货币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及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新三板”）的存量股票、定向增发、并购、期权优先股、可转债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因此，展瑞新富金橙 3 号认购公司股份，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均符合合同约定，投资合法合规。

4) 契约型私募基金权益人是否为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

根据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权益人列表以及上海展瑞出具的承诺函，展瑞新富金橙 3 号的权益人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瑞新富金橙 3 号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与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

根据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权益人列表以及上海展瑞出具的承诺函，展瑞新富金橙 3 号不存在其管理人上海展瑞名下其他产品，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未成为其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权益人。

5、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现代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0101000033673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1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宪），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在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按文件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现代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34.02	有限合伙人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货币	20.41	有限合伙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	17.01	有限合伙人
隋熙明	2,000.00	货币	6.80	有限合伙人
傅钦龙	2,000.00	货币	6.80	有限合伙人
长春祥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10	有限合伙人
杭州路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10	有限合伙人
徐波	1,000.00	货币	3.40	有限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	400.00	货币	1.36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9,400.00	-	100.00	-

6、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2015年11月4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60503MA35FAP72L号《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剑青，营业期限为2015年11月4日至2020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余文贯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毛晓舟	98.00	货币	98.00	普通合伙人
毛剑青	2.00	货币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00.00	-

7、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贵州求是成立于2015年4月2日，现持有贵州贵安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20900000031371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平，合伙期限为201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证券外）”。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求是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毛瑞杰	250.00	货币	25.00	有限合伙人
张洪生	1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马建鸿	1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任刚	1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王法明	1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陆裕	100.00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侯存琴	99.90	货币	9.99	有限合伙人
罗春	5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赵磊	50.00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高莎	2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曹婷	25.00	货币	2.50	有限合伙人
刘平	0.10	货币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100.00	

8、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品通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10101000671498 号《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0D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琦），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恒品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货币	15.00	普通合伙人
张宪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郭兆源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黄金富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史月寒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朱春生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刘君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傅强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李健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李玥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谢琼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孙若曦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黄秋菡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胡晓燕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蔡晓俊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邹琦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孙海波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黄宝石	0.05	货币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100.00	-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1月12日，公司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告核准名称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出资人协议书》并通过《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确定前期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和贵州省歌舞团分别出资272万元和40万元，其余出资2007年12月前缴足。

2006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贵州省文化厅《关于同意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批复》（黔文市复[2006]04号）文件。

2006年1月19日，经贵阳兴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筑兴宏会验字[2006]00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月18日股东第1期缴纳出资人民币合计312万元，其中，江苏金杨集团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272万元、贵州省歌舞团货币出资人民币40万元。

200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20000000003375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载明，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企业名称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恒生大厦1幢1单元25层2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企业类型系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金杨集团公司	360.00	272.00	货币	90.00
贵州省歌舞团	40.00	40.0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312.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电视台、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

章程。

2006年3月16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贵州日报报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日报报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48万元。

2006年3月20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贵州电视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贵州电视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2万元。

同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贵州人民广播电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人民广播电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万元。

2006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杨集团公司	224.00	136.00	56.00
贵州电视台	72.00	72.00	18.00
贵州日报报业集团	48.00	48.00	12.00
贵州省歌舞团	40.00	40.00	10.00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16.00	16.00	4.00
合计	400.00	312.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缴足认缴出资

2006年6月1日，经贵阳海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筑海通达内验[2006]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人民币88万元，截至2006年6月1日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杨集团公司	224.00	224.00	56.00
贵州电视台	72.00	72.00	18.00
贵州日报报业集团	48.00	48.00	12.00
贵州省歌舞团	40.00	40.00	10.00

贵州人民广播电台	16.00	16.00	4.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贵州电视台、贵州日报报业集团、贵州省歌舞团、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12%、10%、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

2007年5月30日，贵州电视台与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贵州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72万元。

同日，贵州日报报业集团与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48万元。

同日，贵州省歌舞团与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贵州省歌舞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40万元。

同日，贵州人民广播电台与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万元。

2007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金杨集团公司	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	-	100.00

贵州电视台、贵州人民广播电台（贵州电视台、贵州人民广播电台已于2011年11月25日合并）、贵州省歌舞团、贵州日报报业集团均系事业单位。公司及四家事业单位不能提供2007年5月进行股权转让时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文件

及相关评估报告。现四家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贵州省文化厅分别行文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确认，认可当年四家事业单位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的行为。

四家事业单位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江苏金杨集团公司的行为未经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及评估，存在瑕疵，但现已取得该四家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确认批文，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及股权明晰，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公司原来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2007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演出相关产品的经营开发，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娱乐项目经营，艺术培训，演员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及租赁，广告代理，影视制作，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50%、毛晓舟50%，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200万元。

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剑青	200.00	货币	50.00

毛晓舟	200.00	货币	50.00
合计	400.00	-	100.00

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4 月 23 日。200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毛剑青、毛晓舟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名义出资，毛剑青、毛晓舟为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2006 年 5 月 15 日，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对有限公司出资情况作出说明：“毛剑青、毛晓舟借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名义出资、组建、经营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江苏金杨集团公司并未实际出资。”2006 年 5 月 16 日，吴江市芦墟镇杨文头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江苏金杨集团公司为杨文头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我村（含金杨集团）没有对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性投资，不拥有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一切行为与我村无涉。”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以经他人名义出资、代持股份行为。2008 年 5 月经贵州省工商局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公司股份已登记为实际出资人，已不存在代持股份，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及股权明晰，未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有限公司第一次住所变更

2008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富水中路恒生大厦 1 幢 1 单元 25 层 2 号变更为贵阳市富水中路恒生大厦 1 幢 25 层 3 号。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原来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

2009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并相应

修改公司章程。

（九）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及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对公司住所作出修改；（2）同意对经营范围作出修改；（3）同意将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报工商登记备案。

2011年8月1日，公司就本次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住所由原来的贵阳市富水路中路恒生大厦一栋一单元25层3号变更为贵州省纪念塔贵阳大剧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销售；文化进出口业务。

（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4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股东毛剑青于2012年6月21日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股东毛晓舟于2012年6月21日以货币形式出资8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经贵阳华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筑华正会验字[2012]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1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货币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剑青	1,000.00	货币	50.00

毛晓舟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一) 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

2014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文化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相关股权转让；（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3）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毛剑青与龙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龙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00万元。

同日，毛晓舟与龙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晓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龙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	----------	---	--------

（十三）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龙昇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股权转让事宜；（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拟定新章程，经股东签字生效，原章程同时作废。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0万元。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00万元。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货币	90.00
毛剑青	100.00	货币	5.00
毛晓舟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四）有限公司第一次监事、经理变更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选举尹贵萍为公司新的监事，同时免去万光伟原公司监事职务；（2）同意聘任苏晓梅为公司新的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张元钧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监事、经理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五）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龙昇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300 万元。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3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60.00
毛剑青	400.00	货币	20.00
毛晓舟	4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六）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毛剑青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36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60.00
毛晓舟	760.00	货币	38.00
毛剑青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七）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龙昇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股权转让事宜；（2）同意毛晓舟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

表人职务，同时免去毛剑青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剑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8%的股权转让给毛剑青，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960 万元。

同日，龙昇公司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龙昇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24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晓舟	1,000.00	货币	50.00
毛剑青	1,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八）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毛剑青与毛晓舟、新余文贯、新余隆中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毛剑青与毛晓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毛晓舟，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00 万元。

同日，毛剑青与新余文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文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346 万元。

同日，毛剑青与新余隆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毛剑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新余隆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9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晓舟	1,100.00	货币	55.00
新余文贯	700.00	货币	35.00
毛剑青	100.00	货币	5.00

新余隆中	1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九）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余文贯与中科贵银、贵州求是、文产基金、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上海展瑞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1日，新余文贯与中科贵银、贵州求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文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88%的股权转让给中科贵银、0.12%的股权转让给贵州求是，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1,960.20万元、19.8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新余文贯与文产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文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文产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65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新余文贯与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文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95%的股权转让给海通现代、0.0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恒品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别为816.75万元、8.25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新余文贯与上海展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文贯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展瑞，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825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毛晓舟	1,100.00	货币	55.00
中科贵银	237.60	货币	11.88
文产基金	200.00	货币	10.00
毛剑青	100.00	货币	5.00
新余隆中	100.00	货币	5.00
展瑞新富金橙3号	100.00	货币	5.00
海通现代	99.00	货币	4.95
新余文贯	60.00	货币	3.00

贵州求是	2.40	货币	0.12
上海恒品通	1.00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甲方)、实际控制人方毛晓舟及毛剑青(乙方)、投资方中科贵银、贵州求是、文产基金、上海展瑞、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丙方)、转让方新余文贯(丁方)、其他股东新余隆中(戊方)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1) 业绩承诺

被投资方及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承诺:多彩贵州完成如下 3 年的净利润水平:

年度	净利润
2015	不低于 1,250 万元人民币
2016	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017	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2) 现金补偿或股份调整

1) 与文产基金、上海展瑞、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 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 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Y 为投资方于本次投资后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A、2015 年现金补偿金额= (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 ×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 根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B、2016 年现金补偿金额= (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 ×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根据投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 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C、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 (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 ×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2) 与中科贵银、贵州求是约定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调整方案

如被投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税后利润 4,750 万元,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对丙方进行补偿:

方式一:股权补偿,业绩承诺为最低利润目标,只进行单向调整;被投资公司每一年度均达到该年度利润保证时,投资初始持股比例将不调整。被投资公司完成利润目标的 90%时,当年可不进行调整。累计不能完成利润指标时,投资者有权每两年调整一次股权。届时原始股东应按各自持股比例关系向投资者无偿转让相应股份:

投资者新持股比例=投资者初始持股比例×(当年利润保证/当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方式二:现金补偿,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Y 为投资方于本次投资后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

A、2015 年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B、2016 年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投资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C、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净利润)×Y。

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根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补偿金额。

2、退出安排

(1) 与上海展瑞、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

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在新三板挂牌前，被投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回购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①被投资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被投资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且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③被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被投资公司原始股东及上层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④申报新三板期间，任一年度经董事会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被投资公司未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保留意见；

⑤被投资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3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 4,750 万元的 60% 即 2,850 万元；

⑥本次投资完成日后的 12 个月内未实现在国内新三板的挂牌。

2) 回购价格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股权回购计算方法：投资本金将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发生时以 8% 的年单利被溢价回购（包括投资者在回购前已获支付的全部红利/股息），届时投资者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被投资公司回购其股份或要求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

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投资本金*(1+8%*N/365 天)】-已获得现金红利及股息

N：投资方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

（若以上赎回条款触发时，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丙方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届时应在回购金额中减掉已支付给丙方的现金补偿金额。）

3) 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4)如丙方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则不享有并不得要求分配甲方的任何股利;如自股权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2个月内,丙方未行使股权回购权利的,视为丙方放弃该权利。

(2)与文产基金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

1)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在新三板挂牌前,被投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回购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①被投资公司或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被投资公司或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且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③被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为被投资公司原股东及上层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方);

④申报新三板期间,任一年度经董事会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被投资公司未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审计报告有保留意见;

⑤被投资公司2015年至2017年3年累计完成净利润低于4,750万元的60%即2,850万元;

2)回购价格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股权回购计算方法:投资本金将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发生时以年回购内部收益率(“回购IRR”)被溢价回购(包括投资者在回购前已获支付的全部红利/股息),届时投资者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被投资公司回购其股份或要求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

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投资本金*(1+8%*N/365天)】-已获得现金红利及股息

N:投资方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

(若以上赎回条款触发时,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丙方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届时应在回购金额中减掉已支付给丙方的现金补偿金额。)

3)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4)如丙方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则不享有并不得要求分配甲方的任何股利；如自股权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月内，丙方未行使股权回购权利的，视为丙方放弃该权利。

(3) 与中科贵银、贵州求是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

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在新三板挂牌前，被投资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回购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①经董事会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前的任一年度对被投资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形，被投资公司与投资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②原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规定。

(第十一条：1、乙方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近亲属等人员均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行业的经营或业务；2、甲方、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与甲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果在 IPO 之前，甲方陆续引进新的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则该等人员也应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投资方有权随时查阅；3、甲方及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签署且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的商业条款均是公平和公允的，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不合理加重甲方负担的情形；4、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原则上不发生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甲方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回购价格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

股权回购计算方法：投资本金将在触发回购的情形发生时以年回购内部收益率(“回购 IRR”)被溢价回购(包括投资者在回购前已获支付的全部红利/股息)，届时投资者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被投资公司回购其股份或要求原始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

回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投资本金*(1+8%*N/365 天)】-已获得现金红利及股息

N：投资方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

（若以上赎回条款触发时，原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丙方支付过业绩补偿款，届时应在回购金额中减掉已支付给丙方的现金补偿金额。）

3) 原始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4) 若任意投资方（以下简称“拟回购方”）主张行使本条的股权回购，则其他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以上述第 2)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拟回购方拟回购的被投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优先回购权”）；如其他的投资方放弃上述优先回购权，则被投资公司原股东应继续依据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回购投资方拟回购的被投资公司股权。

5) 如丙方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则不享有并不得要求分配甲方的任何股利；如自股权回购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月内，丙方未行使股权回购权利的，视为丙方放弃该权利。

6) 各方同意，如被投资公司新三板成功挂牌，则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全部自动解除。

3、反稀释保护条款

(1) 与文产基金、上海展瑞、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约定的反稀释保护条款

在被投资公司股改完成后新三板挂牌之前，投资者将受到如下反稀释条款的保护：

1) 多彩公司若进行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则必须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且投资者应在同等条件下被赋予优先购买权；

2) 多彩公司若进行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除非经投资者书面同意，该轮融资/增资的股权出售条件不得优惠于本意向书中投资者的股权出售条件；

3) 若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时股份购买方的入股价格低于投资者按多彩公司新估值折算出的入股价格，则原始股东应无偿给予投资者股份直至投资者每

股平均入股价格下降至该轮新增股份的价格水平。

(2) 与中科贵银、贵州求是约定的反稀释保护条款

在被投资公司上市之前，投资者将受到如下反稀释条款的保护：

1) 上市之前，多彩公司若进行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则必须得到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且投资者应在同等条件下被赋予优先购买权；

2) 上市之前，多彩公司若进行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除非经投资者书面同意，该轮融资/增资的股权出售条件不得优惠于本意向书中投资者的股权出售条件；

3) 若新一轮私募融资/增资扩股时股份购买方的入股价格低于投资者按多彩公司新估值折算出的入股价格，则原始股东应无偿给予投资者股份直至投资者每股平均入股价格下降至该轮新增股份的价格水平。

4、股东偿付能力分析

多彩贵州作为被投资公司，不会承担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赌约定仅限于投资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原始股东之间。截至目前，暂未触发对赌条款中约定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对于未来需要履行的或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义务，实际控制人毛剑青、毛晓舟已作出承诺：毛剑青、毛晓舟将通过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自有资产用以偿还该业绩补偿、股份回购形成的本金及利息等，确保不因支付上述款项而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补充协议约定

公司与文产基金、上海展瑞、海通现代、上海恒品通、中科贵银、贵州求是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同意解除原投资协议中与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条款不一致的条款，上述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以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2）反稀释、限制发行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

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最优权、直接派驻董事权、派驻董事一票否决权、优先清算权；(3)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等。”

(二十) 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黔）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04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2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8,898,272.81元。

2016年2月1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00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97.56万元。

2016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经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02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898,272.81元为基础，按照约1：0.5141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18,898,272.81元转作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在股份公司持股。

同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共同签署了《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6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净资产投入的股本合计2,000万元。

2016年1月30日，申请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

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0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一致通过了《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多彩贵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8日，申请人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0192444B号，公司名称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纪念塔贵阳大剧院，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舞美工程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文化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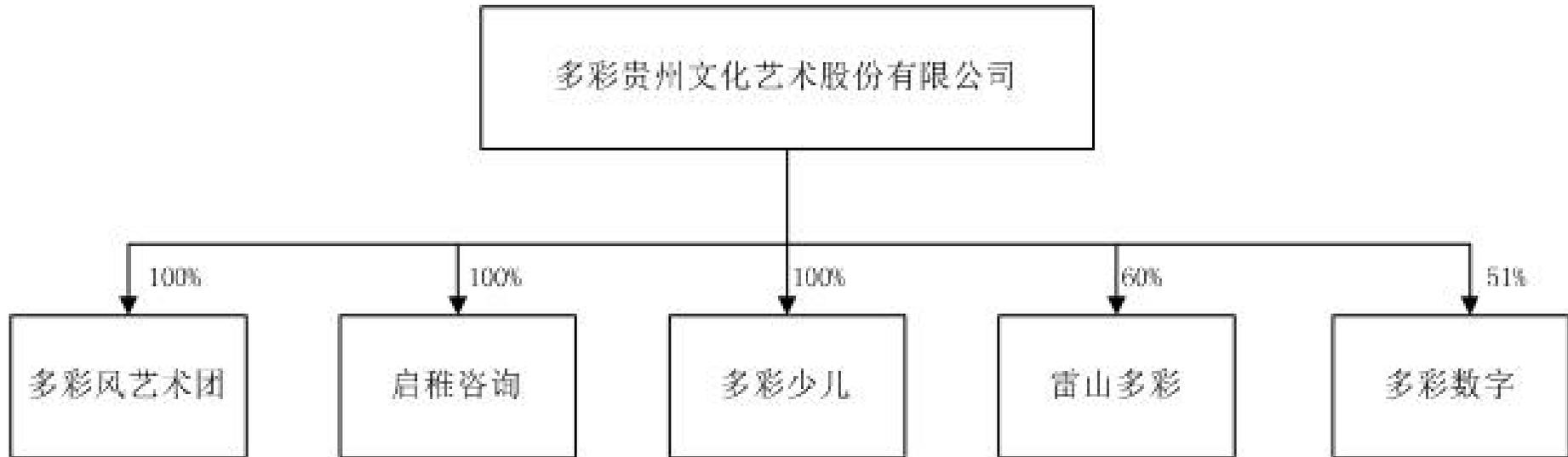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毛晓舟	11,000,000	55.00
2	中科贵银	2,376,000	11.88
3	文产基金	2,000,000	10.00
4	毛剑青	1,000,000	5.00
5	新余隆中	1,000,000	5.00
6	展瑞新富金橙3号	1,000,000	5.00
7	海通现代	990,000	4.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新余文贯	600,000	3.00
9	贵州求是	24,000	0.12
10	上海恒品通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隶属于公司名下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二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综合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非职业、非学历）；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及发布。
2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办学）。
3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演出；舞台艺术创作；组织策划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演出经纪。
4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500.00	60.00%	-	文艺演出；剧院管理；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商品贸易；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文化艺术用品的生产、制作、销售；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开发及营销。
5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00.00	51.00%	-	广告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文化传播、文化创意产品及经营、文化旅游策划及大型文艺活动、电影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旅游商品经营。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520103000764295，注册地址为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81 号立阳商办楼 6 层 1 号 I 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公司由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龙德云、蒲倩发起设立。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综合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非职业、非学历）；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及发布。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设立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5.50	51.00
龙德云	12.50	25.00
蒲倩	12.00	24.00
合计	50.00	100.00

2014年2月19日，贵阳欣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欣融会验字[2014]第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7日，多彩贵州、龙德云、蒲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剩余注册资本于2015年8月22日前缴足。

2014年2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文体广播电视局给公司颁发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黔筑云岩 AYY（2014）009），单位类别是文艺表演团队，经营范围是综合性文艺表演。

2015年3月19日，原股东龙德云将其持有的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25%的股权（人民币贰拾伍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蒲倩将其持有的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24%的股权（人民币贰拾肆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出资壹佰万元人民币，占比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彩少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2.22	22.22	28.48
总资产	25.24	25.24	28.4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17.59
净利润	-	-6.26	-21.52

2、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启稚咨询 100% 股权。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成立，注册号为 520102000338890，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南浦路 16 号在水一方花园嘉景苑 6 号、7 号、8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女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办学）。

2012 年 8 月 14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臻信内验（2012）第 ZXH234 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启稚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4.51	14.77	17.07
总资产	42.96	43.22	45.5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25	-2.31	-0.02

3、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 520102000726867，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纪念塔贵阳大剧院，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注册资本

为 10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演出；舞台艺术创作；组织策划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演出经纪。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成立，为贵州多彩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贵州多彩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司 100% 股权。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设立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多彩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受让贵州多彩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彩风艺术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	-	-
总资产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4、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占雷山多彩 60% 股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由公司与贵州省贵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注册号为 522634000075327，住所地雷山县政务中心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额 110 万元人民币，登

登记机关为黔东南州雷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艺演出；剧院管理；文化产业项目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商品贸易；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文化艺术用品的生产、制作、销售；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开发及营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雷山多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贵州省贵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19.50	219.46	-
总资产	219.50	219.72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4	-0.54	-

5、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为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占该公司51%股权。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491063095844J，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额306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安顺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广告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文化传播、文化创意产品及经营、文化旅游策划及大型文艺活动、电影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旅游商品经营。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设立后，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53.00	51.00
安顺市黄果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3年3月5日，贵州致远兴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致远兴宏会验字（2013）第015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4年11月26日，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安顺市黄果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注册资金为6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彩数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06.00	51.00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9.00
合计	6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446.33	503.40	288.40
总资产	827.05	922.95	288.4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1	24.67	-
净利润	-57.07	-85.00	-11.60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为企业参股公司，多彩贵州拥有该公司36%股权。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多彩贵州、毛剑青、毛晓舟、张弘、时英涛。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2322196050T，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44号7层2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工

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旅行社业务（持许可证经营）、旅游产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及发布、企业营销策划。

贵州省旅游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给公司颁发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Z00453），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给公司颁发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黔 B2-20160030），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游猫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英涛	75.00	37.5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2.00	36.00
毛剑青	22.00	11.00
毛晓舟	22.00	11.00
张弘	9.00	4.50
合计	2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141.55	96.73	-
总资产	223.52	174.14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89	53.28	-
净利润	0.83	0.73	-

设立自游猫的原因及目的：

2014 年在“互联网+”新经济形势下，智慧旅游红利凸显。与此同时，“多彩贵州风”演出近十年的市场运营，品牌价值日益凸显，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模式逐渐成为旅游产业发展趋势，市场扶持政策好，产业布局、发展空间大。围绕以“互联网+旅游”为切入点，以文化产业作为载体，立足市场资源整合运营，成旅游产业链式布局的战略目标。自游猫成立之初股东为毛剑青、毛晓舟、时英

涛，公司参股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旨在发挥“多彩贵州风”品牌整合优势及价值，搭建贵州省第一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形成专业的旅游票务分销、景区托管营销、智慧旅游平台构建及运营、互联网技术输出等服务输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自游猫平台成为贵州电商旅游第一平台。

自游猫第一大股东时英涛，旅游行业 16 年从业经验，深入研究文化+旅游、互联网+旅游的发展模式，深谙传统旅游行业运营规则。公司与其合营投资自游猫，旨在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考虑整合自游猫的股权并挖掘业务协同作用。

自游猫的规范经营：

自游猫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类业务。自游猫成立之初股东为毛剑青、毛晓舟、时英涛，报告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多彩数字存在少量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自游猫的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相关股东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

2、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占师大科技园 15% 股权。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注册号为 520115000177865，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779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先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额 15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贵阳市高兴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科技园开发和管理，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应用、咨询、孵化服务，科技信息交流，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研究，环保节能新材料研究与开发及应用推广，物业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师大科技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服务中心	40.00	40.00
贵阳火炬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当代贵州期刊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贵州海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361.80	222.29	88.17
总资产	1,001.85	877.46	626.1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9.60	137.67	23.14
净利润	139.64	120.62	11.60

3、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占智慧旅游 13.80% 股权。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号为 520490000083021，住所地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管委会办公楼 6 楼，法定代表人为冷朝阳，注册资本为 1,498.98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498.98 万元人民币，公司实缴出资额 206.9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安顺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及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产业投资与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数字化规划设计、互联网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设备采购代理、旅游商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贵州省旅游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给公司颁发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Z00405），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及国内旅游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慧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48	5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70	21.40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6.90	13.8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6.90	13.80
合计	1,498.98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98.20	376.70	305.53
总资产	3,335.76	4,365.91	5,756.17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8.20	11,626.68	7,682.58
净利润	-161.54	11.17	14.41

4、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

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黄果树旅行社 20% 股权。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成立，注册号为 520491000007383，住所地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屯堡酒店，法定代表人为余宏先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入境及国内旅游。

贵州省旅游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给公司颁发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GZ00359），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及国内旅游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果树旅行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黄果树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07.23	107.96	100.58

总资产	113.06	112.48	124.7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5	24.94	7.96
净利润	-0.73	7.38	-46.80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毛剑青，女，公司董事长，毛剑青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毛晓舟，女，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晓舟女士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毛瑞杰，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硕士。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北京维欣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财金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万象国纪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任先职人力资源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5月至今任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职贵州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职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石开荣，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管理学学士，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世纪证券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4年2月，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

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宝林，男，195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行政管理系大学本科。1971年1月至1975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字276部队政治部宣传队舞蹈队队长。1975年12月至1984年6月，任贵州省文化馆舞蹈组组长。1984年6月至1992年1月，任贵州省儿童少年文化艺术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贵州省文化馆少儿部主任。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委派中共德江县县委副书记（挂职）。1993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贵州省歌舞团党委书记兼副团长。1996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贵州省文化厅艺术处处长。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任贵州省文化厅副巡视员。于2012年3月15日贵州省文化厅退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6) 时英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继续再教育学院计算机应用。2000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昆明科达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昆明风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华南运营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贵州凤凰假期南方片区营销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广州同游科技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安顺兴伟旅游集团营销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任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产品运营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张弘，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结构系、建筑结构专业学士。1986年1月至1988年2月，任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结构助理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9年9月，历任海南港澳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子公司副经理、投资项目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四川皇城老妈餐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兼餐饮管理学院院长。2000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四川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时代数码广场销售部副经理、物业管理公司筹建负责人。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贵州中成信和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

司合伙人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贵州龙房地产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贵州科建钢结构工程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美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副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监。2009年至今任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8) 刘君，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9) 赵坤，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毕业。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和君咨询咨询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宝祥民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一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 刘平，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非执业)。1986年7月至1990年9月，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系任教。1990年9月至1997年9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局及其所属审计中心从事集团审计工作。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维欣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北大附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筹备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2012年10月至今，任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宋伟宗，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兼任贵州演出娱乐协会理事。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河源市坚基演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演出行业协会会员、河源市抗战老兵志愿者团队队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谢瑶，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电视编导、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2000年3月至2002年4月，任福泉电视台记者。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正泰集团综合管理、团支部书记、图书馆馆长。2004年4月至2007年2月，中国传媒大学电视编导就读兼任北京中视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2007年3月至今任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品牌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毛晓舟，现任公司总经理，毛晓舟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宝林，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宝林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时英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时英涛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 张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弘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 苏晓梅，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2月，任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文员、制图员。2007年3月至今，历任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

公司行政兼出纳、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赵庆芳，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贵州鑫东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贵州鑫黔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任期三年。

(四) 公司和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员构成对比

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经理	董事会秘书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剑青(董事长)、 毛晓舟、毛瑞杰、 石开荣、刘君、赵 坤、张宝林、时英 涛、张弘	刘平(监事会主 席)、宋伟宗、谢 磊(职工代表监事)	毛晓舟(总经理)、 张宝林、时英涛、 张弘、苏晓梅	赵庆芳	苏晓梅
贵州自驾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毛剑青(执行董事)	毛晓舟	范欢(总经理)、 肖昀周、陈凯(技 术总监)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毛剑青(执行董事)	李洪峰	毛剑青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毛剑青(执行董事)	李洪峰	毛剑青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毛剑青(执行董事)	王丽艳	毛剑青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毛剑青(执行董事)	毛晓舟	毛剑青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冷朝阳(董事长)、汪早荣、毛剑青、杨颖、陈绍美(职工董事)	廖志勇	冷朝阳		
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江(董事长)、张西平、张旋、姚云凤、苏晓梅	薛红	王珩(总经理)、瞿博文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毛剑青(董事长)、陈欢、毛晓舟、张目、胡宏登	赵娟	陈欢		
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	刘斌(执行董事)	吴元祥	刘斌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65.56	5,153.47	7,146.1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944.14	4,097.30	5,95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615.64	3,740.85	5,847.8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7	2.05	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1	1.87	2.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10.57	14.20	4.99
流动比率 (倍)	6.57	5.50	3.18
速动比率 (倍)	5.67	5.03	3.1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26.93	3,895.65	3,389.34
净利润 (万元)	-153.16	1,414.30	1,327.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5.21	1,472.93	1,39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4.36	1,103.88	1,20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26.41	1,162.52	1,271.52
毛利率 (%)	47.50	63.35	69.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3.40	23.42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3.44	18.49	24.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74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74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75	14.52	12.19
存货周转率 (次)	148.18	637.4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6.11	3,514.81	4,74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3	1.76	2.37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陈彦斌

项目组成员：陈彦斌、陈江、余毫奇

(二) 律师事务所：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宇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1 号中创联合大厦 17 楼 E 座

联系电话：（0851）85988148

传真：（0851）85989148

经办律师：张学霖、朱小波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再鸿、王晓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林勇、任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文化项目的经营与服务，主要从事具有贵州民族特色的文化演艺经营、大型演出活动策划执行、国际文化交流、旅游城市及景区营销推广、艺术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发布、影视创意策划等。公司常态定点演出大型民族歌舞《多彩贵州风》，演出地点为贵阳市贵阳大剧院。

公司运营的大型民族歌舞《多彩贵州风》已经演出 3000 余场，接待海内外观众 300 多万人次，巡演至北京、上海、广州等 20 多个城市，代表中国政府、贵州省政府前往英国、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台湾等十多个国家与地区巡演，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公司与景区、企业合作，打造了拥有文化品牌价值的剧目大型影像歌舞诗《天香》、苗族舞剧《蝴蝶妈妈》、大型歌舞剧《天地屯堡》等。《天香》是与贵州茅台集团联手打造的舞台剧目，观众通过《天香》了解贵州深厚的酒文化，以期形成贵州酒工业旅游热潮，拓展新的旅游路线与文化旅游内容。

公司不断开拓省内外文化项目，形成《多彩贵州风》驻场演艺与文化演艺项目两种业务模式，目前已承接贵州省第七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黔南州第五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铜仁市第二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一系列大型文化活动，初步实现《多彩贵州风》定点演出、节庆演出、国际商演、文化项目执行、景区营销推广、影视创意策划、艺术培训、舞美灯光设计制作等多元化发展格局，成为省内大型综合性文化服务公司。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常态定点演出《多彩贵州风》

《多彩贵州风》是一部体现贵州各民族特色的歌舞演艺剧目，以本土深刻的族群记忆，演绎苗、布依、侗、彝、水等世居少数民族风情，贵州多彩的民族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等元素通过科技手段与时尚包装后呈现于游客。《多彩贵州风》曾荣获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大奖，被国家文化部定为“优秀出口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2010年荣登《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

《多彩贵州风》历时十年精心打造4个版本，剧目累计参演人次达到600余位，涵盖17个民族，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2005年初的起步阶段，文化演出市场由政府文化部门采购走向市场化开发；第二阶段是2005年至2011年的探索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创作剧目，慢慢形成艺术性与观赏性的结合；第三阶段是2011年至今的创新阶段，不断创新的演出经营模式和演出节目。

剧目版本	主要剧目特点	主要剧照
第一版 广场版	该剧目首次面对旅游市场推出，并在首届黄果树瀑布节上演出，以展现贵州各地原生态的民族文化为主。	

<p>第二版 精致版</p>	<p>该剧目由著名编导丁伟导演创作，具有较高的演艺水平。以贵州民族民间文化、生态文化、历史文化和先进理念、时尚包装为核心，民族色彩强烈。</p>	
<p>第三版 原生态版</p>	<p>该剧目继续保留第一版和第二版的原生态民风，在此基础上深化文化底蕴，以“光阴”、“大山”为主体，为观众营造神秘的演出效果。</p>	
<p>第四版 综艺版</p>	<p>《金绣银饰》：该剧目充分展示苗家女子自幼学习缝纫、刺绣，并一代又一代传承的故事，民族服饰和金银首饰，舞台效果胜过多数剧目，为广大观众喜爱。</p>	

《岜沙汉子》：该剧目以我国唯一可带枪生活的岜沙部落为背景，通过演艺岜沙人与树从生至死的紧密情怀，反映岜沙部落的民族特点和信仰，为观众呈现出一幕神秘而古朴的景象。该剧目同名纪录片曾荣获第 48 届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民族文化类别纪录片金奖。



女子群舞《水姑娘》：该剧目以“男人是山，女人是水”为主线条，突出展示当地人民与山水的情怀，旨在引领观众融入大自然的意境中。



绝技表演《上刀山》：与《水姑娘》的柔美形成鲜明对比，通过苗族“上刀山、下火海”的历史故事，刻画苗家汉子的勇猛形象。该剧目已经入选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为顺应综艺旅游路线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推出第四版《多彩贵州风》，此版以“雅俗共赏，活泼多姿”为特点，深受来黔旅客的广泛赞赏，成为贵州文化旅游演艺市场的经典。第四版《多彩贵州风》至今演出 2000 余场，已成为公司目前主要的演出剧目和盈利来源。

2、演艺剧目创作与经营

2015 年至今相继制作的主要衍生剧目有《天香》、《蝴蝶妈妈》、《天地屯堡》等。

(1) 《天香》

该剧目是公司与茅台集团携手重磅推出的全新剧目，属于《多彩贵州风》的衍生剧目，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贵阳大剧院上演。

《天香》剧目由中国著名舞台剧导演靳苗苗执导，国家一级作家李钢音编剧。该剧是为纪念国酒茅台荣获巴拿马金奖 100 周年量身定制的舞台剧目，是第一部反映中国酿酒文化的艺术精品，剧目运用多媒体等艺术手段，将赤水河流域这个中国神秘酿酒地区独一无二的自然生态、得天独厚的气候环境，神秘而顺乎自然的酿造过程在舞台上呈现。

全剧分为序《金奖百年》、第一篇《河》、第二篇《酒》、第三篇《人》、尾声《国酒天香》五个部分。用倒叙的方式从茅台获得巴拿马国际金奖开始，讲

述赤水河畔神秘的自然环境，中国传统的酿酒工艺，茅台见证的共和国历史沧桑以及现代茅台创新奋斗的风华绽放。

剧照：



(2) 《蝴蝶妈妈》

苗族舞剧《蝴蝶妈妈》将苗族创世故事搬上舞台，借鉴世界先进舞台技术，融合现代舞蹈技巧与民族手法，为观众制作梦幻、唯美的想像空间，成为“民族文化、国际表达”的文化精品，演出将于 2016 年底与观众见面。

(3) 《天地屯堡》

大型歌舞诗《天地屯堡》通过半实景舞台，为观众呈现 600 年前安顺军屯的磅礴壮观，讲述屯堡文化的历史烟云与安顺地区多彩的民族文化，形成拥有区域个性的旅游演艺产品，演出将于 2016 年 10 月在安顺屯堡剧场上演。

上述衍生剧目将为贵州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贵州特色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创新的方式，全面探索出一条适合贵州文化宣传与产业结合的新道路。

3、国内外巡回演出

《多彩贵州风》于 2006 年开始成为贵州文化的宣传载体，巡演至国内 20 多个城市，英国、法国、加拿大等 10 多个国家，走出了一条高质量的民族歌舞

品牌国际推广之路，成为“美丽中国多彩贵州”主题文化推广活动的典范。2016年-2017年启动大型影像歌舞诗《天香》剧目巡演计划，与茅台集团进行联合推广。

4、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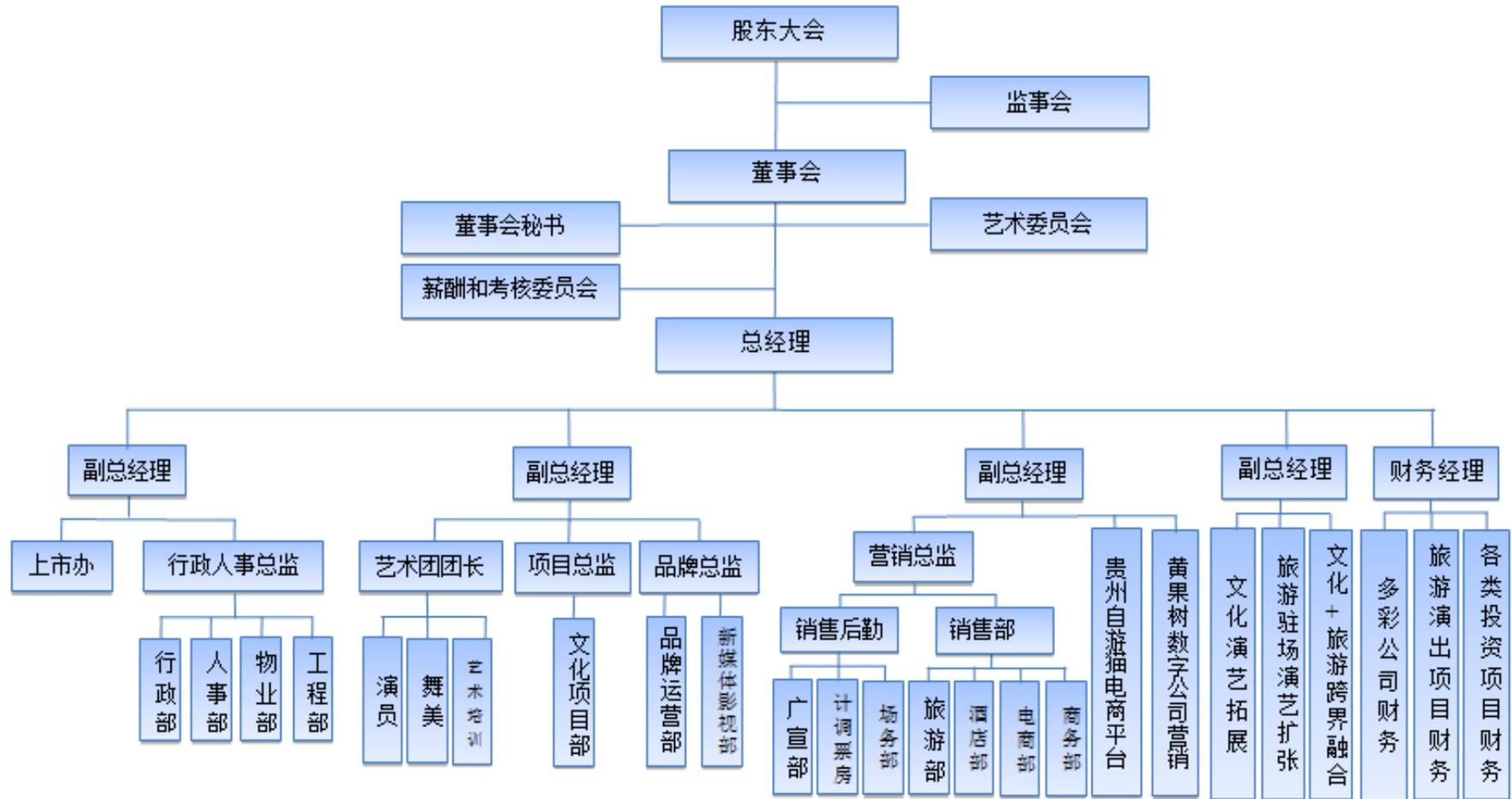
根据旅游城市与旅游景区的特点，策划演出、电视、电影、出版等立体传媒营销模式，运用现代包装手段网络传播方式，为旅游城市或旅游景区提供从城市定位、整体宣传、活动推广、CIS 品牌识别（视觉识别、活动识别、理念识别）等一条龙文化宣传产品，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文创商品，提升消费体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并从文化角度进一步提升贵州的品牌形象，创新民族特色的文化。公司通过十年的经营积累了策划、演艺、执行团队等资源，开拓省内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市场，为旅游城市打造节庆品牌，已承接六盘水消夏文化节、安顺屯堡文化节、瓮水长歌文化旅游节等各类文化节、旅游节等大型活动。

5、影视项目开发

公司涉足影视行业，先后制作了《千年古邑，红色瓮安》、《梦里湄潭，茶悦人生》、《美在贞丰》等文化形象片，2014年制作人文纪录片《岜沙汉子》，该片于2015年4月18日参加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与来自世界各地1200多部影片展开角逐，斩获纪录片单元金奖，这是贵州影片首次获得休斯敦国际电影节奖项殊荣。2015年拍摄的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纪录片《中国古法造纸》，参加2016年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纪录片比赛，获得最高奖—雷米铂金奖，贵州影视作品两次问鼎国际大奖。2016年5月底又将计划拍摄贵州侗乡占里人文纪录片《均衡的孕律—侗乡占里生育探秘》。同时公司于2015年底开始摄制的《藏在花蕊里的人文密码》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6集系列纪录片《铜鼓十二则》、《贵州茶技三杰》、《最后的戏剧活化石--撮泰吉》、《东方踢踏舞—彝族阿妹戚托》等也将完成，公司立足民族文化影视推广，整合演艺资源，发展文化产业。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剧目创作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组建剧组，策划采风，确定创作脚本，节目制作，舞蹈编导及演员排练，节目连排及对光，节目彩排，正式演出
2	营销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上年运营分析、营销策略及政策制定、项目合作、景区资源整合、渠道铺设、票房票务服务与管理、营销管理
3	巡演运营流程	主要包括：落实演出地点、安排行程、签订协议、演出

1、剧目创作运营流程

（1）组建剧组

剧组由主创团队（包含编导和设计团队）、演员团队和后勤保障团队组成，负责组织创意策划、导演、音乐、舞蹈编导、舞台设计、服装设计、造型设计、视频设计、道具设计、灯光设计等，形成主创班底，参与创作演出，出品人和导演共同统筹安排整个剧组工作。

（2）策划采风

主创人员就演出主题、剧本风格、内容进行策划，根据演出主题进行音乐、文学、舞蹈方面的采风，了解民族文化元素，获得详细资料，进行演出方案策划。

（3）确定创作脚本

由撰稿部门根据采风考察的情况拟写创作脚本，并经导演及主创人员讨论研究，反复修改演出脚本，形成最终定稿。

（4）节目制作

导演根据不同节目的需求，安排主创人员设计制作音乐、服装、道具、视频、舞美、灯光等工作，同时对音乐、视频、舞美、服装等样稿进行审查，通过主创人员反复修改，最终确定音乐、服装、道具、视频、舞美、灯光成品效果。

（5）舞蹈编导及演员排练

导演根据舞蹈反映的内容，安排舞蹈编导进行编舞，安排演员进行排练，经过 2 个月的封闭排练，演员能够熟练掌握演出内容，完成演出排练工作。

(6) 节目连排及对光

导演将演员排练内容根据演出脚本要求，从头到尾连续串接，串接过程中反复调整舞蹈、音乐、视频、灯光等内容，直至符合演出需求。演员到演出现场进行对光，保证舞台灯光与演员的舞蹈动作、音乐情绪、视频色调、服装色彩等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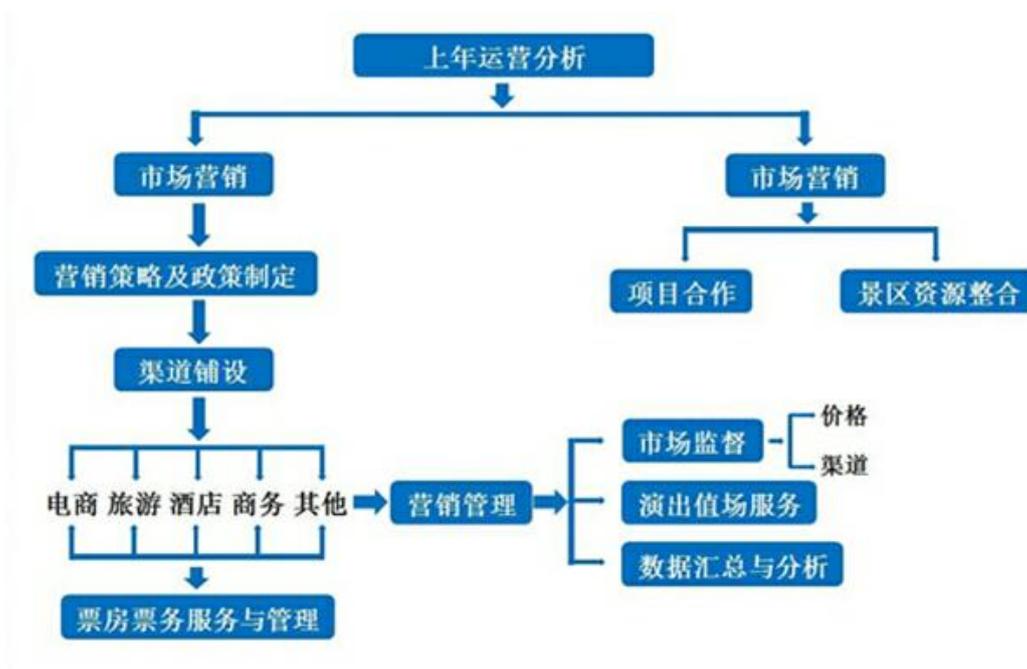
(7) 节目彩排

导演根据演出流程单，按节目顺序进行彩排，彩排按正式演出标准，各工种人员到位，由主持人串连整台演出，导演在彩排中发现问题，及时修正。

(8) 正式演出

彩排结束后，各部门按正式演出时间进行最后调整、检查、修改，根据定点演出计划进行正式演出。正式公演多数在当地社会剧场，也会受邀请到全国范围内的剧场进行巡回演出。

2、营销运营流程



3、巡演运营流程

(1) 确定演出地、演出剧场、配套设施

要求剧场需考虑硬件、技术、座位等是否满足演出要求以及租金是否在承受范围。

(2) 制作巡演计划、巡演方案、规模及预算

制作巡演安排，待巡演计划确定后，需根据总体预算经费，制定出详细的各项经费开支预算、方案、规模等内容。

(3) 制定巡演日程表

制定巡演日程表及巡演人员名单，确定巡演场次、往返日程等，同时制订巡演人员名单以方便人员管理，控制经费开销等。

(4) 确定交通方式及出发

交通运输分人员和设备，人员可根据人数及路程远近选择乘坐火车、高铁或旅游大巴等；布景设备的运输主要考虑安全、快捷、经济运输方式，原则上选择汽运，根据巡演城市的地理位置、布景设备的大小尺寸及数量多少选择合适的车辆。确定好交通方式后，在巡演出发前，由演出总监和执行导演召集所有人员开动员大会，介绍此次巡演的目的和意义，巡演过程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演出地的风俗礼义和注意事项。

(5) 巡演地点演出

抵达目的地后，各组成员根据各自负责工作进行准备，演员进行节目彩排，在巡演日进行正式演出。演出结束后，舞台监督和舞台技术管理组织拆台，各部门分头整理各自的设备物品，清理舞台。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节目的品牌和创新优势

1、品牌优势

目前，国内比较成熟的印象系列、《宋城千古情》等演艺产品，演出场次和上座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十分突出。

《多彩贵州风》自 2005 年开始宣传贵州民族文化，历经十年，驻场演出 3000 余场，在海内外商演逾 300 场，遍布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个城市，观众达 300 万人次。荣登《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被誉为“全球最生态的歌舞演出之一”。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等称号；《多彩贵州风》先后获得“第三届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大奖”、“贵州省政府奖”、“贵州旅游宣传推广特别贡献奖”、“国家重点文化出口项目”、“贵州自主创新品牌 100 强”等荣誉。

《多彩贵州风》由一台演艺晚会发展为一个产业，随着《天香》、《天地屯堡》等剧目的上演，初步形成了以《多彩贵州风》品牌为主的，其他贵州文化演艺品为辅的品牌格局，《多彩贵州风》品牌及运营模式向贵州各地州市复制，形成当地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由公司与贵州茅台集团合作，打造的中国首部酒文化影像舞台剧《天香》于 2015 年 5 月在贵阳大剧院隆重上演，此后多次在茅台国际会议中心演出。《天香》是《多彩贵州风》的衍生剧目，为贵州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探索出一条全新的品牌运营道路。此外，公司除参加各类演出外，还为旅游城市拍摄文化形象片、纪录片等不同形式影像，形成国际文化交流、影视创意拍摄、旅游城市与景区营销推广等多种文化服务渠道，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板块，朝服务多元化的方向稳步前进。2015 年、2016 年，由公司拍摄的纪录片《岷沙汉子》、《中国石桥古法造纸》，相继获得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民族纪录金奖、铂金奖。

2、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贵州文化为核心的产业发展思路，形成了文化项目服务及文化产业投资两大业务板块，在《多彩贵州风》驻场演出与文化演艺项目两翼齐飞的基础上，创新“文化+旅游+资本”的模式进行产业布局。除贵州大剧院《多彩贵州风》外，安顺版《多彩贵州风—天地屯堡》、雷山版《多彩贵州风—蝴蝶妈妈》等项目也将在未来几年陆续上演，形成当地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3、表演艺术水平优势

公司在十年的发展中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从《多彩贵州风》这个大舞台培养出阿幼朵、雷艳、熊振宇、金竹、曹景鹏、李建成、杨涛、郑涵月等演艺人才，还培养锻炼了一大批舞蹈演员、舞台舞美、项目执行等各方面的人才，为公司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还成立了多彩贵州艺术团，着力培养本土艺术人才，吸纳国内优秀的民族歌唱及舞蹈人才，为《多彩贵州风》的演出储备后续力量。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1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15 类	13218506	2015-03-07 至 2025-03-06
2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20 类	10724214	2013-09-28 至 2023-09-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3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22 类	14111531	2015-04-14 至 2025-04-13
4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28 类	14111750	2015-07-14 至 2025-07-13
5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31 类	14111929	2015-07-14 至 2025-07-13
6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33 类	10724215	2013-09-28 至 2023-09-27
7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34 类	14112831	2015-07-07 至 2025-07-06
8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35 类	10724216	2013-09-28 至 2023-09-27
9	贵州多彩风		第 39 类	11373752	2014-07-14 至 2024-07-13
10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39 类	13219428	2015-01-28 至 2025-01-27
11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40 类	14113224	2015-04-14 至 2025-04-13
12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41 类	10724217	2014-02-14 至 2024-02-13
13	贵州多彩风		第 41 类	11373828	2014-07-14 至 2024-07-13
14	多彩风 COLORFUL L WIND		第 43 类	13219569	2015-01-28 至 2025-01-27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15	天酿		第 41 类	13801693	2015-02-21 至 2025-02-20
16	醉宴		第 39 类	13219696	2015-01-07 至 2025-01-06
17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3 类	14110225	2015-08-07 至 2025-08-06
18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6 类	14110584	2015-04-14 至 2025-04-13
19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16 类	14110658	2015-08-07 至 2025-08-06
20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19 类	14111045	2015-04-14 至 2025-04-13
21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35 类	14112925	2016-01-21 至 2026-01-20
22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36 类	14112980	2015-08-07 至 2025-08-06
23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37 类	14113051	2015-04-14 至 2025-04-13
24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42 类	14113262	2015-08-07 至 2025-08-06
25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44 类	14113329	2015-08-07 至 2025-08-06
26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14 类	13218350	2015-08-14 至 2025-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
27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18 类	13218774	2015-08-28 至 2025-08-27
28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21 类	13218990	2016-01-14 至 2026-01-13
29	多彩风 COLORFUL WIND		第 25 类	13219247	2015-08-28 至 2025-08-27

(2) 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共有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进展
1	天醉		第 41 类	17095556	2015-6-2	正在办理中
2	妹榜妹留		第 6 类	19183100	2016-2-29	正在办理中
3	妹榜妹留		第 9 类	19183917	2016-2-29	正在办理中
4	妹榜妹留		第 14 类	19184002	2016-2-29	正在办理中
5	妹榜妹留		第 15 类	19177867	2016-2-29	正在办理中
6	妹榜妹留		第 16 类	19178004	2016-2-29	正在办理中
7	妹榜妹留		第 18 类	19178061	2016-3-1	正在办理中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进展
8	妹榜妹留		第 20 类	19178227	2016-3-1	正在办理中
9	妹榜妹留		第 21 类	19178192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0	妹榜妹留		第 24 类	19182204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1	妹榜妹留		第 25 类	19182538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2	妹榜妹留		第 26 类	19182543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3	妹榜妹留		第 30 类	19182589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4	妹榜妹留		第 32 类	19182654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5	妹榜妹留		第 33 类	19182768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6	妹榜妹留		第 35 类	19182723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7	妹榜妹留		第 39 类	19182856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8	妹榜妹留		第 41 类	19183889	2016-3-1	正在办理中
19	妹榜妹留		第 43 类	19184319	2016-3-1	正在办理中

(3) 许可使用注册商标

①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名称：多彩贵州，注册号 4590528 号，第 41 类，“演出”

项目。

2013年9月6日,公司与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签订“多彩贵州”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取得“多彩贵州”注册商标在“演出”(含歌舞表演、综艺演出、音乐会)项目的商业性使用上独占许可使用权及将商标用于与自身演艺类节目有关的宣传、广告,期限至2019年10月6日商标有效期,如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审核续展,合同期限顺延至2029年9月30日。

②许可使用注册商标名称:多彩贵州,注册号4590528号,第41类,“教育”项目。

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签订“多彩贵州”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取得“多彩贵州”注册商标在“教育”(声乐、乐器、舞蹈、美术、书法、表演艺术教育)项目的使用上排他许可使用权,“多彩贵州”注册商标用于“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项目名称中以及“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自身的广告宣传,期限二十年,以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审核续展为准。

多彩贵州注册商标41类,商品/服务为“教育;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表演(演出);书籍出版;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新闻记者服务;文娱活动;演出”。公司取得在“演出”项目独占许可使用权,在“教育”类排他许可使用权,主要使用于公司主打产品《多彩贵州风》的演出宣传及公司的艺术培训宣传。

公司在商标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行为,不存在阻碍商标续展的情形,因而商标到期无法续展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每年伍万元及时支付商标许可费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条款,未与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发生合同纠纷。商标有效期虽至2019年10月6日到期,但如果该商标续展成功,则商标授权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2029年9月30日,2029年9月30日到期后,公司可按合同约定优先优惠续约。因而公司商标许可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授权取得的稳定性较高。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系贵州省委宣传部下属机构,并不开展

经营活动，其注册商标“多彩贵州”许可包括多彩贵州在内的多家公司使用，目前市场中已形成“多彩贵州风”、“多彩贵州酒”、“多彩贵州茶”、“多彩贵州城”等多个品牌系列。公司未取得该注册商标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作品登记证书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制品名称	首次发布时间	登记日期
1	黔作登字 22-2016-E-1527 号	苗族舞蹈《芭沙汉子》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黔作登字 22-2016-E-1525 号	歌舞表演《侗歌声声》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3	黔作登字 22-2016-E-1523 号	大型民族歌舞《多彩 贵州风》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4	黔作登字 22-2016-E-1529 号	民族风情集粹《多情 贵州》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5	黔作登字 22-2016-E-1524 号	歌舞《贵州恋歌》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6	黔作登字 22-2016-E-1528 号	苗族舞蹈《金绣银饰》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7	黔作登字 22-2016-E-1531 号	女子群舞《水姑娘》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8	黔作登字 22-2016-E-1526 号	交响歌舞诗《天酿》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9	黔作登字 22-2016-E-1530 号	男子群舞《壮美黄果 树》	2011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9.44	111.26	68.18	3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1.07	244.43	576.64	70.23%
合计	1,000.51	355.69	644.82	64.45%

其中，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1	贵 AK1388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奔驰牌 BJ7300	2006 年 4 月 10 日

2	贵 ANE005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2B	2010年11月25日
3	贵 ATA157	有限公司	小型越野客车	森林人越野车 JF1SH97G	2011年7月27日
4	贵 A74617	有限公司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JX6546DB-M	2013年11月16日
5	贵 AP6797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SGM6520UAAA	2014年9月24日

车号为贵 AP6797 的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因公司参股公司（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号牌号码登记，实际所有权属于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暂行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施行，《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施行。根据《贵阳市小客车号牌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以摇号方式取得小客车专段号牌配置指标，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登录贵阳市小客车专段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或者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摇号登记”、第七条“经摇号取得的小客车专段号牌配置指标有效期为 3 个月。小客车专段号牌配置指标不得转让”的规定，贵 AP6797 车辆号牌为公司闲置的车牌号，因为贵阳市小客车专段号牌需要摇号才能取得，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设在贵阳，但未摇到号。为了支持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工作方便，解决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急需使用专段号牌问题，也为保留公司的该号牌使用权，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订《车辆号牌借用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车和车号的产权归属，明确了双方的责任的义务。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演出业务许可和资质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的经营单位，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方可持许可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州省文化厅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首次给公司颁发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目前公司持有的是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贵州省文化厅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520000120005），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单位类别是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是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居间。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每三年一次审核换证。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演出人员 75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拥有各类电子设备 821.07 万元，均为公司开展业务所用；拥有为开展业务所需的货币资金 2,567.10 万元，具有稳定充裕的现金流。同时，公司 3 名演出经纪人员拥有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出经纪资格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证号	证件有效期	从业单位
1	毛剑青	5201200116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多彩贵州
2	毛晓舟	5201200117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多彩贵州
3	宋伟宗	5201200118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多彩贵州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2、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

序号	被许可人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多彩少儿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黔筑云岩 AYY (2014) 009	贵阳市云岩区文体广播电视局	2014 年 2 月 19 日
2	多彩贵州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黔) 字第 0062 号	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不属于《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规定，已取消 128 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包括以《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 号）为设定依据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

审批项目。公司已办理的《营业执照》中记载有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即可开展经营。

公司未取得办学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艺术培训招生，未开展艺术办学培训。

3、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许可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与贵州省旅游局签订《〈多彩贵州风〉赴台演出活动委托合同》，受委托在台北举行旅游推介演出。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贵州省旅游局签订《〈多彩贵州风〉赴匈牙利、瑞士演出活动委托合同》，受委托在匈牙利、瑞士举行演出。

公司在台北、匈牙利、瑞士演出，系受贵州省旅游局委托。涉外非商业性演出项目主办（承办）单位为贵州省旅游局，公司不作为涉外非商业性文化艺术表演项目报批人，符合文化部令第 11 号《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拥有员工 149 人。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演出人员	75	52%
管理人员	31	20%
销售人员	14	9%
技术人员	10	7%
财务人员	6	4%
其他	13	8%
合计	149	1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1%
本科	40	30%
大专	55	35%
中专及以下	53	34%
合计	149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岁以下	2	1%
20—29岁	78	54%
30—39岁	45	29%
40—49岁	10	7%
50岁以上	14	9%
合计	149	100%

2、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劳动仲裁的情形。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要求为公司员工购买了职工社会保险，不存在欠费违规情形。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毛剑青

毛剑青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毛晓舟

毛剑青女士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李友舒

李友舒，男，1953年1月1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国舞蹈家协会会员。1968年12月至1972年10月任仁怀县喜头公社知识青年。1972年10月至1975年1月任贵州省机械化土石方公司宣传队编导。1975年1月至1979年9月任水城钢铁厂中学工会政治部教师、宣传队长、编导。1979年9月至1986年10月任水城特区民族文工团编导、团长。1986年10月至1990年1月任六盘水市文工团编导、团长。1990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贵阳市青少年宫培训部长、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多彩贵州艺术团团长。

（4）崔益生

崔益生，男，1951年11月20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毕业于贵州省艺术学校，中专学历。1969年6月至1984年7月，任贵州省京剧团灯光师、舞美队长。198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贵州省北京路影剧院副经理、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贵州省歌舞剧院院长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舞美总监。

（5）张宝林

张宝林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公司演出模式主要分为四大方面：

（1）剧场演出（常态演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每年保持 260-300 场，是最主要的宣传方式。主打节目《多彩贵州风》历经 4 版，已成为贵州剧目不断探索创新之路的标杆，从广场版、精致版、原生态版到综艺版，不断探索艺术与市场的结合与并重。

（2）重点景区及民族地区演出：通过《多彩贵州风》的影响来为景区及民族地区进行宣传，根据当地旅游景区和民族地区的特点打造剧目。公司与贵州各大景区展开了合作，为游客呈现了贵州多彩的文化风情，让客户体验到文化与旅游融合的魅力。

（3）国际巡演：公司作为贵州乃至中国民族文化的一张名片，承担着对外交流的重任。从 2007 年春节起，《多彩贵州风》开始走出国门，巡演至北美大陆、大洋洲、欧洲等十多个国家，为这些国度留下了美丽倩影及动听的歌声。通过国际巡演打造品牌效应，为多彩贵州走出国门奠定基础。《多彩贵州风》作为国家旅游局选定的节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多彩贵州风》国际巡演主要为人力成本支出，利润较少，公司更看重巡演的品牌效应及口碑，其次才是商业效应。

（4）大型庆典演出：公司承接一些大型企业、政府、房地产公司的年会、宣传活动等，商业效应较强，利润率较高，但不具有延续性。目前公司正处转型阶段，紧跟国家倡导的文化精品演出号召，磨练基本功，打造多彩贵州风文化精品品牌，相应的大型庆典演出已经在逐步减少。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点演出	217.22	92.84%	2,405.87	66.28%	2,028.69	65.34%
外演（项目）	-	-	1,186.39	32.68%	1,052.54	33.90%
其他项目	16.74	7.16%	37.60	1.04%	23.67	0.76%
合计	233.96	100.00%	3,629.86	100.00%	3,104.90	100.00%

其中公司剧场演出主要为《多彩贵州风》和其他部分剧目演出收入，属于收入类别中的“定点演出收入”；重点景区及民族地区演出、国际巡演与大型庆典演出属于收入类别中的“外演（项目）收入”，没有固定的时间和地点的演出项目。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目前，公司的剧场演出地点在贵阳大剧院，主要的客户群体包括跟团游及商务游的旅客，随着贵广高铁及沪昆高铁的开通，旅客群体由中西部向东部沿海省份扩展，同时还有一部分港澳台的旅客来观看。与黄果树、雷山等景区的合作，也带动了多彩贵州风的品牌宣传，游客范围逐步扩展至全国。

3、主要客户群体

对于定点演出剧目，由于《多彩贵州风》演出场所在贵阳，演出历史悠久，部分内容具有重复性，本地观众容易产生审美疲劳，故客户群体主要为旅行社、导游带来的旅游团、酒店预订以及旅游散客为主。

对于巡演剧目，主要客户为巡演地的当地居民。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阳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410.00	12.10%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282.16	8.32%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9	4.07%
务川自治县源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0	2.89%
贵州黔中行旅行社	89.22	2.63%
合计	1,017.27	30.0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1,102.99	28.3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7.00	24.57%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19	3.34%
黔西南州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办公室	127.00	3.26%
吴江同里宾馆	99.00	2.54%
合计	2,416.18	62.02%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67.73	20.72%
贵州百花雨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00	10.09%
中国木偶艺术剧院股份有限公司	28.00	8.56%
贵州梵锦茶叶有限公司	26.67	8.16%
贵州飞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	7.52%
合计	179.98	55.0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点演出	130.25	743.08	515.80
外演（项目）	-	573.56	439.41
其他项目	13.39	30.69	3.39
合计	143.64	1,347.33	958.6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贵州视知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47.08%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0.36%
李朝宇	6.13	5.77%
贵阳大音文化设备经营部	4.30	4.05%
北京妙音众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	2.75%
合计	74.35	70.0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15.00	33.63%
贵州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2.09	31.19%
深圳市德采光电有限公司	116.96	12.49%
北京万德慕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50	1.87%
贵阳云岩锐熠灯光音响服务中心	7.70	0.80%
总计	749.25	79.98%

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昆明大眼睛科技有限公司	5.20	21.02%
贵阳湘黔博多物资供应站	5.18	20.94%
广州金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3.65	14.76%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1.47	5.94%
贵阳云岩恒运办公设备经营部	1.38	5.56%
总计	16.88	68.2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酒茅台供应商、经销商大会演出协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19.00	2015-12-12	履行完毕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2	金奖百年庆祝《天香》演出协议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2015-11-6	履行完毕
3	2015 国际山地旅游大会	黔西南州文改文产办	127.00	2015-9-28	履行完毕
4	天香创作协议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2015-3-6	履行完毕
5	奢香夫人创作协议书	贵州石中玉投资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2-8	正在履行

2、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多彩贵州风网络推广合同	成都方正华盟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4/5/15	正在履行
2	贵阳大剧院 I 系列 P12 工程合同	深圳市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112.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3	明道灯具	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11.00	2014/6/27	履行完毕
4	锐丰音响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7	2014/7/25	履行完毕

3、托管合同

2013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与贵阳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局、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贵阳大剧院资产托管协议》。合同约定，托管的资产范围为设施设备用房、办公用房、公共区域、租赁区域以及配套设施设备，托管期限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享有续签的优先权，有限公司每年支付 50 万元。

多彩贵州受托管理资产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受托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未有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年利率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多彩数字	2015 年安中银中小借字 004 号	600 万元	36 个月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该借款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的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借款条件实际提款金额为 2,437,343.69 元。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有限公司	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8 号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针对前述长期借款，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7 号、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8 号担保合同。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演出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创作人员的劳务、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演出相关的采购一般由执行制作人做预算和管理。执行制作人是创作团队中负责预算制定、人员选任和统筹规划的管理者。在剧目立项之后，执行制作人需要制作创作计划书，确定创作的预算和时间进度。然后根据剧目的要求和预算的情况进行各

项相关采购工作。

创作人员的劳务采购包括聘请编剧、导演、演员以及舞美、灯光、道具设计、作词作曲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其中编剧和导演在剧目的创作过程中起到特殊的关键作用，因此一般由公司管理层、出品人和执行制作人共同商讨决定。

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的采购主要由执行制作人负责。执行制作人、导演、道具设计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讨论并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演出业的生产组织是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的。剧组是在演出排练阶段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其主要负责人是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导演负责剧目的艺术创作工作，负责将编剧编写的剧本呈现到舞台上。导演是剧组的核人物，是整个演出排练过程的总控制，决定演员的台词、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剧本的修订和二次创作等方面内容。执行制作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舞美灯光、服装化妆等剧组专业服务人员由导演和执行制作人共同推荐、挑选和决定。

剧组是剧目生产流程中排练、彩排、试演和正式公演等环节的主要执行者。

公司剧目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确定创作剧目项目。
- 2、组建主创团队（总导演、音乐创作人、舞美创作人、灯光创作人、音响设计创作人、服装设计创作人、视频创作人、化妆造型创作人、平面视觉创作人）。
- 3、按主创团队的方案整编或招募演员。
- 4、开始进行剧目的舞台部份创作、音乐创作、舞美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音响设计、平面视觉设计。
- 5、舞台剧目创作中期，确定音乐、灯光、音响、舞美、服装设计、视频设计方案。
- 6、舞台剧目创作中后期，按以上各相关设计方案进行音乐制作、灯光音响的调配及采购、服装制作、视频制作、平面视觉制作。
- 7、舞台剧目创作后期，大的创作框架定型，进行宣传广告的拍摄、首演活

动的计划，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制作期。

8、整体剧目合成，剧目、音乐、灯光、音响、服装、视频、舞美搬至正规舞台或相应场地进行合成。

9、创作完成。

剧目的创作是公司开展所有业务的基础，“剧目演出”、“版权使用”几类业务的开展都直接依赖于剧目的创作。

（三）业务模式

1、剧目演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剧目演出业务以《多彩贵州风》剧目的定点演出门票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另外还有与景区合作的演出及商演、国外巡演的收入。

（1）剧场演出

剧场门口设有售票口，散客可通过售票口购票。公司通过销售代表与贵州省各家旅行社、酒店签订协议，进行合作，通过酒店、旅行社所带来的观众销售门票。

目前，剧场演出的挂牌票价情况如下：

等级	VIP	甲票
价格（元）	298	198

（2）巡演

巡演包括国内商演及国外巡演，国内商演由公司与各地演出公司签订演出合同，演出公司按场次向本公司支付巡演费用。巡演中，由公司负责提供演出，其他事宜均由合作的演出公司负责。

2006年起公司开始进行国内商演，2015年5月公司与贵州茅台合作，新创作剧目《天香》并在大剧院及茅台国际会议中心进行公演，取得茅台及观众的一致好评。

国外巡演一般由政府采购，进行中国民族民俗文化传播，由政府支持相应的演出费用。公司曾多次代表中国政府、贵州省政府出访美国、加拿大、匈牙利、俄罗斯等十多个国家演出。

（3）重点景区及旅游城市演出

通过《多彩贵州风》的影响来为重点景区及旅游城市进行宣传，根据当地旅游景区与城市特点打造剧目。在省委宣传部的组织下，公司现与贵州各大景区展开了合作，为其打造旅游演艺品牌。除了贵阳大剧院的《多彩贵州风》外，安顺版《多彩贵州风—天地屯堡》、雷山版《多彩贵州风—蝴蝶妈妈》等项目，将在未来相继推出。

2、剧目创编

剧目创编业务主要包括剧目编导服务以及艺术指导两种类型。

（1）剧目编导服务

该部分业务是公司与其他表演机构提供剧目的编导服务。

（2）艺术指导

该部分业务是公司指派艺术总监等核心业务人员为其他公司制作的节目提供艺术指导。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2006年成立初期主要是依靠政府，宣传、组织协调，会议商务等等。在2011年公司进入转型阶段，完全市场化，开始与旅游市场接轨，如与黄果树景区联盟套票营销。在2012年以来，公司开始与重点景区深度融合，从一台演出逐步拓展文化演艺上下游，比如“茅台”的文化体验、黄果树景区6D影院，节庆演出，国际商演，美育教育，公司通过国内外巡演提升品牌价值，通过贵阳大剧院的定点演出，以演艺为平台，通过票房、商业性演艺及相关文化租赁服务获取收入及利润。

以《多彩贵州风》为代表的剧场演出剧目，由于演出历史悠久，部分内容具有重复性，对于本地居民而言再次观看的可能性会比较低，观众主要以旅行社、导游带来的旅游团、酒店预订以及旅游散客为主。

定点演出的销售模式主要有旅行社代理销售和直接销售。

旅行社代理销售主要是本公司与旅行社合作，以保证有稳定的客源。直接销

售方式包括网络零售和电话销售，售票种包括个人票、团体票和包场票。观众可以在剧场门口的售票处直接购买门票，也可以拨打售票热线电话预订门票并在演出前到窗口取票。除一般个人票外，本公司还专门针对购票量较大的团体客户和具有包场需求的客户，分别推出团体票和包场服务。旅行社渠道是直接销售的重要补充。观众可以通过网络、电话及现场购票的方式在旅行社的售票平台上购买演出门票。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销售金额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销售	定点演出收入	143.35	1,081.36	1,388.97
	外演（项目）收入	-	1,186.39	1,052.54
	其他项目收入	16.74	37.60	23.67
代理销售	定点演出收入	73.87	1,324.51	639.7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3.96	3,629.86	3,104.90

代理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方式

1、电子销售平台代理销售

公司电子销售平台目前主要通过智慧旅游公司平台进行门票销售，智慧旅游为多彩贵州参股公司，具体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情况介绍”之“（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3、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客户通过在代理商的电子平台购票，取得手机验证码，凭借手机验证码统一到公司计调票房部换取入场券后入场观看演出；同时，电子销售平台生产线上订单号，自动将相关出票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计调票房部根据系统信息进行核对并出票。

每日，代理销售的数据录入系统后公司财务部与智慧旅游进行核对，生成《销售日报表》。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日报表》汇总《销售月报表》通过与智慧旅游核对电子平台验票数量，按双方结算的单价进行结算，公司据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确认代理销售收入的具体时点为最终消费者换票观看演出并与智慧旅游核对结算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卖断式销售方式是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的服务款，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销售方式，无论受托方后续是否获利，均与委托方无关。根据公司与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黄果树旅游产品推广合作协议》，公司的《多彩贵州风》门票

作为“黄果树旅游产品”的项目组成，由智慧旅游电子销售等平台对外销售，每月双方进行销售数量核对，智慧旅游按协议约定价格支付给公司。因而公司与智慧旅游合作方式为卖断式销售方式。

2、旅行社代理销售

旅行社代理销售模式下，由旅行社代游客进行门票的购买，包含线上购买和线下购买两种情形。线上购买，则通过智慧旅游平台购买，旅行社不与多彩贵州发生支付和结算关系；线下购买，旅行社可通过银行转账、刷卡等方式支付票款。

旅行社提前通过传真、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公司发出订票信息，订票信息注明旅行社、观看日期、人数、取票人、联系电话、票类等，计调票房部回传予以确认并登记。演出当天，计调票房部再度与旅行社核实订票信息，旅行社导游在演出前出具其导游证并报订团人和订单团号到计调票房部办理缴款、出票手续，计调票房部确认信息后予以收款、出票，计调票房部按日销售情况汇总形成《销售日报表》并传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每日核实，并据以确认收入，其收入以公司出票、游客观看为确认时点。

公司每年度与各代理旅行社签订《<多彩贵州风>演出与旅行社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挂牌价、结算价、市场指导价。旅行社以不低于市场指导价进行对外销售，旅行社以结算价支付公司相应金额的票款，对于旅行社销售价格高于结算价的部分，公司不享有利益分配权，双方合作方式为卖断式销售方式。

经核查，公司与代理旅行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盈利模式

定点演出的利润来源是票务销售收入减去剧场租金、员工工资等费用后的净额。巡回演出的利润来源是合同收入减去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后的净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文化演艺项目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演艺经纪、宣传推广等衍生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本公司属于大类“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 文化艺术业”之“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之“R8710 文化艺术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贵州省委宣传部	贵州省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
贵州省文化厅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文化艺术工作的政策，起草地方性文化艺术法规草案及有关文化艺术工作的实施意见。
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部署全省文化系统文化体制改革工作。
贵州省旅游局	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制定全省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旅游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全省旅游业发展，指导全省旅游工作。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文化部。

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2) 公司所处行业息息相关的管理部门还有国家旅游局。

2009年，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曾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旅行社作为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其受国家旅游局监管，旅游行业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所处文化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组织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1988年建会之初的名称为中国演出经理家学会，1990年改为中国演出管理家协会，1993年改为中国演出家协会2012年5月18日正式更名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

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 and 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4) 公司所处行业的地方主管部门主要是贵州省文化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省文化艺术工作的政策，起草地方性文化艺术法规草案及有关文化艺术工作的实施意见，管理全省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 国家政策、部门规章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印发了《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演艺业确定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之一，指出要“推进营业性演出单位资产重组”并“形成一批大型演艺产业集团”。

2) 文化部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发展”、“深化管理，加强服务，为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3)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

4)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结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0 年 3 月 5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 要更加重视和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 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6)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指出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 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 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 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 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 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 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 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7) 2011 年 11 月,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8)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 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9) 文化部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会同中组部、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 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 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10) 十八届三中全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闭幕, 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显示将加强文化领域建设。全会提出, 建

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11)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12) 国务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明确支持重点：“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等。”

13) 文化部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阐述了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实施意见》的支持范围和工作目标，从五个方面提出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贯彻落实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小微文化企业。”

14) 文化部于 2014 年 5 月发布了文产发[2014]28 号文件《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立“一城一品”特色文化品牌，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承载文化记忆和乡愁，建设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特

色文化城镇和乡村。

15)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化部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2015 年扶持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工作方案》，《方案》提出通过监督检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协助财政部门加大财政政策对小微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举办政策培训班等举措，完善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凝聚起全社会支持文化领域创新创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共识和力量。

16) 文化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布《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民族音乐舞蹈专项扶持工作的通知》，明确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推动 2015 年中国民族音乐舞蹈扶持发展工程将重点资助国内艺术院团、艺术机构赴“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进行采风和体验生活，收集、提炼、加工当地的民族音乐舞蹈素材，汲取艺术营养，创作演出一批“一带一路”主题剧（节）目，大型剧目采风创作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中小节目采风创作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17) 演艺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文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10-01	国务院	国务院令 505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07-22	国务院	国务院令 528 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08-28	文化部	文化部令 47 号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12-6	文化部	文化部令 52 号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12-5	文化部	文市发[2012]48 号

(2) 贵州省地方性法规、政策

1) 2012 年初国发 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文化旅游发展创新区”的战略定位，为贵州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国家在基础建设、政策支撑方面给予贵州极大的支持。文件指出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依托贵州多民族文化资源，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特色文化产业群。深入挖掘民族文化，做

大做强以“多彩贵州”为代表的民族歌舞、工艺美术、节庆会展、戏剧、影视、动漫等文化品牌，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实力、有竞争力的文化骨干企业，积极引进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 贵州省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和贵州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针对贵州省文化企业的贷款及担保业务，拓宽贵州省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微文化企业的融资渠道切实解决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见》筑党发【2014】29 号，该文明确提出“培育一批以多彩贵州风为代表的演艺品牌，扩大文化娱乐经营规模”，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多个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配套政策中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优惠政策：“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补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文化服务被国家部委评定为文化品牌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补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文化服务被省级部门评定为文化品牌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助”、“演艺剧目作品每年演出在 30 场以上的，每场补助 1 万元。”

4) 2015 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将重点培育大数据、大健康、文化旅游、高效农业、新型建筑建材等五大新兴产业，力争完成投资 4600 亿元。

3、行业资质管理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设立以营利为目的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的经营单位，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方可持许可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州省文化厅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首次给公司颁发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目前，公司目前持有的是 2014 年 8 月 22 日由贵州省文化厅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520000120005），单位类别是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范围是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代理，演员推广，演出居间。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现状

文化产业是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目标，是指文化意义本身的创作与销售，狭义上包括文学艺术创作、音乐创作、摄影、舞蹈、工业设计与建筑设计。

文化产业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三类：一是生产与销售以相对独立的物态形式呈现的文化产品的行业（如生产与销售图书、报刊、影视、音像制品等行业）；二是以劳务形式出现的文化服务行业（如戏剧舞蹈的演出、体育、娱乐、策划、经纪业等）；三是向其他商品和行业提供文化附加值的行业（如装潢、装饰、形象设计、文化旅游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彩贵州风》演艺的创作和表演，属文化产业的第二类，即演艺业。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演艺业中的文化旅游演艺，旅游演艺是指在旅游目的地所进行的各种文化表演活动，以表现该地区历史文化或民俗风情为主要内容，且以旅游者为主要欣赏者的各种表演及演出活动，包括了节庆表演、专业演出、仪式表演等动态活动，是旅游体验的重要来源，同时也是游客进行休闲娱乐的重要吸引物。

目前，我国的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大概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旅游目的地的山水实景为依托而打造的实景演艺产品。其代表作是广西桂林实景山水歌舞剧《印象·刘三姐》；第二类是以著名历史文化旅游中心为依托而打造的仿古音乐舞蹈类演艺节目，《仿唐乐舞》是这种模式的代表，充分体现了当地的历史文化；第三类是将多种现代化高科技的效果和演员的表演融合在一起的新兴演艺形式，它们多在室内演出，不受天气情况影响，《宋城千古情》是这类演艺节目的代表。

文化旅游演艺属于旅游行业和文化行业结合的产品，具有轻资产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高达 60%-70%，一般是文艺演出与地域文化和民俗风情相结合的产物。目前，国内比较成熟的印象系列、《宋城千古情》等演艺产品，演出场次和上座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十分突出。

2、行业发展概况

(1) 发展历程

据统计，自 1989 年至 2015 年，26 年来我国主要景区景点旅游演艺收入达 26.8 亿元，在全国各重点旅游城市和旅游景区定时定点上演的、投资在百万元以上的旅游文化演出有 153 台，资金投入达 17.9 亿元，参加的专业和业余演职人员 1.76 万人，观众达 1.67 亿人次，涌现了一批场面宏大、制作精美的优秀作品，吸引了海内外广大旅游者，并得到广泛好评。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旅游演艺首次出现以来，历经如下三个阶段：

阶段	形式	特点	代表
萌芽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剧场演艺	行政接待型演艺为主、非商业化、数量少	1982 年西安《仿唐乐舞》
市场化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	主题公园演艺	由行政接待向市场运作转型、以主题公园旅游演艺为主、数量明显增长	中国民俗文化村 1995 年《中国百艺晚会》、世界之窗 1995 年《欧洲之夜》、宋城 1997 年《宋城千古情》
快速发展阶段（21 世纪至今）	山水实景演艺、主题公园演艺、剧场演艺	山水实景演艺一推出，即掀起旅游演艺热潮；全息影像、多媒体、激光等大量技术手段被应用于演艺中；演艺数量迅速增长	2004 年《印象刘三姐》及之后的印象系列

(2) 发展现状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载体，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导性、战略性和支柱性的新兴朝阳产业，是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主导力量，是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

近年来，人民群众文化消费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凸显出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巨大潜力。根据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2015-2016 中国旅游演艺报告》显示，2015 年旅游演出实收票房 35.7 亿元，同比增长 31.7%。2015 年，全国旅游演出新增 18 台，同时停演剧目达 46 台，全年在演剧目 195 台，与 2014 年的 223 台相比

减少 28 台;全年旅游演出实际票房收入为 35.7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8.6 亿元,同比增长达 31.7%。

2014 年,全国旅游演出观众 4713 万人次,同比增长 31.2%。2015 年全国旅游业接待国内外游客 4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以上,休闲旅游产业迎来大发展。与此同时旅游演出逐步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2015 年全年旅游演出场次略有下滑,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0.7%,2015 年旅游演出停演达 46 台之多。行业逐步规范化影响市场逐渐向好,全国旅游演出观众 4713 万人次,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1122 万人次,增长比例高达 31.2%。目前,全国的文化企业共计约 180 万家,其中 80%以上都是小微企业。小微文化企业在带动创意人才就业、服务民生、活跃文化市场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小微文化企业在创造巨大价值的同时,也面临着公共服务缺、技术人才弱、融资难度大等生存困境。整体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水平还不高,活力和创造力还不强,区域布局不尽合理,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离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

演艺业发展早期,行业内企业的商业化运作能力不足。以《多彩贵州风》为代表的文化演艺节目,在发展过程中,把本身蕴藏的文化价值、艺术魅力、品牌效应、适应市场需求的创作机制与特殊的营销策略、营销机制、营销格局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国内国际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历经市场的十年磨砺,推出 4 个版本,在贵州驻场演出超过 3000 余场,在海内外商演逾 300 场,遍布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个城市,观众达 300 多万人次,荣登《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被誉为“全球最生态的歌舞演出之一”。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文化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经济回报高、带动效应强的优势,作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于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坚持可持续发展具有独特优势,将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撑、引擎、带动功能将逐步显现,日益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旅游演艺产业与传统旅游产业紧密融合,有效提升了相关产业消费需求,为旅游演艺产业整体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设 10 家左右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或跨区域的文艺演出院线，打造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精品剧目，形成 1-2 个国际知名的演艺产业集聚区，大力拓展农村演艺市场，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演艺的消费需求，为实现从演艺大国到演艺强国的跨越奠定基础。

2014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文化产业已经成为推动中国产业主体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重要推手，该文件的出台有望引发多个产业、行业以及相关企业的重大发展和投资机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

细分到演艺业的演出市场。近几年，中国演出市场持续保持增长态势，2015 年旅游演出实收票房 35.7 亿元，同比增长 31.7%。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经过三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目前正面临经济结构的转型，文化建设和文化消费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和拉动内需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各级政府不断加大对文化的投入，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

2)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2012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指出，各国近代历史表明，当人均 GDP 超过 3,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占总支出的 23%；而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出现“井喷”的局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新世纪实现新跨越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统计数据，2011 年中国人均 GDP 就已经达到了 5,414 美元，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物质保障。

3) 自 2009 年《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放宽行业准入门槛，大量社会资本和社会人才进入演出行业，加之文化体制的改革，带来市场结构的优化及

产业化程度的提高，市场自我调整能力的提升，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机制保障。

4) 201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我国旅游业发展迅猛，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品体系日益完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33%，逐渐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40 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入境旅游约 1.33 亿人次，出境旅游约 1.2 亿人次。旅游直接就业 2798 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 7911 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 10.2%。文化旅游演艺是建立在旅游行业的基础上，旅游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必定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增长，是演出市场能够持续发展的市场保障。

5) 2015 年，旅游演出市场继续调整。在取消旅游捆绑消费后，很多盲目制作的项目没有了市场，一些高品质品牌项目逆势增长，如宋城演艺、印象系列等演出具有良好市场表现。演艺场馆调整经营策略，把提高演出质量当作吸引观众的主要因素，因此投入资金提升演出品质，保证旅游演出市场逐步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

可以预期，我国演出市场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保持这种发展势头。

（四）市场规模

文化部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后，文化部副部长励小捷就倍增计划有关情况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提到“据初步估算，2010 年文化部职能相关各文化行业增加值约为 4,000 亿，占同期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三分之一。按统计结果，十二五时期，文化系统各行业增速普遍在 20% 以上，个别行业增速达到 30% 左右，到 2015 年增加值增长到 8,000 亿左右，实现‘倍增’目标。”

中信建投证券 2014 年投资策略报告《2014 略报大文化产业年》提出，西方家庭的文化消费占家庭总支出比例的 15%-18%，据此数据推算，中国即将释放

出的文化消费总量可达五万亿，而当前实际文化消费规模为 1.04 万亿元，仅占居民消费总支出的 6.60%，存在 3.96 万亿元的文化消费缺口，这一庞大经济体量令人充满想象。

（五）行业风险特征

1、专业剧场总量不足且缺少科学论证

我国专业剧场已达到 873 家，但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相比，专业剧场总量仍明显不足。2007 年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每百万人平均专业剧场数分别为 1.8 个、3.4 个、4.0 个、4.2 个和 4.4 个，而我国 2013 年每百万人平均专业剧场数仅为 0.64 个。同时，我国部分剧院在建设中还存在贪大求洋、选址不科学等问题。如一些新建的大剧院在建设立项时缺少科学论证，只是片面追求成为当地标志性建筑，因此在设计规划时注重外观形式而忽视功能考虑、注重标新立异而忽视内部设计，导致专业剧场前期投入大、后期维护成本高，专业剧场内部设施与剧场体量不配套。

2、我国专业剧场利用率不高的现象仍较普遍

根据文化部调研显示，全国只有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专业剧场全年平均演出场次达到 100 场以上，其他地区专业剧场年平均演出场次约为 40 场，其中年演出场次达到 50 场以上的专业剧场只占总数的 35%。

3、定点演出受旅游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市场中多数文化演艺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定点演出。定点演出与旅游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将直接影响旅游市场的游客数量，从而对旅游演艺业产生不利影响。

4、专业化人才较少，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上下游产业链

我国从事演艺业的专业创作和编演人才数量较少，相关市场推广人才也比较稀缺，演艺业的创作和编排、节目的演出、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目前还没有形成商业化运营的产业链，缺少一定的行业标准。整体管理运营水平不高，大多数专

业剧场处于收支平衡或亏损状态。根据文化部调研显示，国内 80% 以上的专业剧场没有形成完整的管理制度，大部分专业剧场缺乏专业的管理、运营团队。2013 年，全国专业剧场整体收入 60 亿元，仅有 40% 的专业剧场能够实现盈利，给演艺业的快速发展造成了一定障碍。

5、市场风险

在我国各个产业门类中，文化产业是开放度最弱的行业之一，也是市场化和产业化运作最晚的行业之一。若文化演艺公司无法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维持舞蹈作品对观众的吸引力，或者市场营销方面发生重大失误，将会削弱其在文化演艺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6、观众对于民族歌舞的认可程度有待提高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推出的歌舞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

同时，观众对演艺产品的消费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具有一次性特征，客观上需要演艺企业不断创作和推出新的演艺产品。对于演艺公司来说，始终处在新作品的生产与销售之中。由于是新的产品，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只能基于经验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演职人员班底，而未来是否为市场和广大观众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并取得良好的票房表现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我国演艺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我国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竞争。但是，在一些旅游资

源丰富的城市，存在多台表演形式和内容相似的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同时上演的情形，彼此间存在较强的竞争关系。

由于演艺业目前发展尚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商业运作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随着行业未来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化程度的逐步加深，具有区域品牌优势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快速对外扩张的良好机会。

2、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贵州，以文化旅游为核心发展方向，连接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通路，从文化创意与景区运营出发，整合景区低效资源，围绕贵阳、黄果树、荔波、肇兴侗寨、西江苗寨等景区创新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1）打造景区 CIS 形象系统及旅游景区文化传播产品；（2）整合文化旅游线路资源与景区营销资源，投资开发潜力巨大又缺乏文化包装与营销管理的景区，以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内容，展开多业态、多功能、多层次的文化旅游布局，进行以景区为主的文化旅游运营。

公司针对目前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为各大旅游潜力城市策划打造文化演艺精品，进行以文化演艺为核心的集影视宣传、图书出版、智慧旅游等系列化、层次化（海外产品、北京、贵州、地区景点）的演艺产品链组合。

公司发挥《多彩贵州风》文化产品宣传载体的优势，通过国际巡演及票务运营，进行民族歌舞品牌的国际推广，以此宣传茅台工业旅游，吸引海外高价值人群，形成除故宫、长城、兵马俑、敦煌、拉萨外的第六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走出一条有别于周边省份的、高质量、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发展之路。

在针对贵州文化创意旅游产品匮乏的情况下，公司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纪念商品，提升消费体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并从文化角度进一步提升茅台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在贵州省属于政府重点支持企业，包含在贵州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命名 50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知》中，在细分区域市场属于行业领头羊。

3、公司主要竞争者概况

根据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将发布《2015-2016 中国旅游演艺报告》调查显示,2015年,票房排名前40位的旅游演出收入达到30.35亿元,占总票房的85%。其中排名靠前的剧目主要是一些品牌类剧目,如《宋城千古情》、《三亚千古情》、《印象丽江》、《丽江千古情》、《印象刘三姐》、长隆国际大马戏《魔幻传奇II》等,主要以实景和主题公园演出居多,剧目之间的票房收入差距较大。

目前千古情、印象、山水系列依然是市场主导,其中千古情系列占据市场1/3票房。2015年千古情、印象、山水系列以及长隆系列旅游演出剧目实收票房总额达24.6亿元,占年度旅游演出总票房收入的68.8%。其中结合宋城演艺年报,初步核算显示千古情系列旅游演出收入达12.60亿元,占年度全国旅游演出总收入的35%,其开创的“主题公园+文化演艺”发展模式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显现。

文化旅游演艺多数立足于区域旅游市场。公司属于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重点试点单位,是贵州省内唯一被文化部授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演艺企业。公司核心演出剧目《多彩贵州风》立足独特民族文化原生态,在艺术性、思想性和商业性上达到统一,多次获得各类表彰荣誉,代表国家、省、市多次国际巡演。在当地市场公司没有直接竞争对手,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竞争对手如下:

(1) 宋城集团

宋城集团,中国大型文化旅游集团。旗下的宋城演艺是中国演艺第一股、全球主题公园集团十强企业,连续六届获得“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集团主业为文化演艺、旅游景区、娱乐综艺、主题酒店、休闲地产等,确立了“宋城”、“千古情”等中国著名品牌,产业链覆盖旅游休闲、现场娱乐、互联网娱乐,总资产超过700亿元。目前集团已经打造了杭州、三亚、丽江、九寨、龙泉山等十大旅游区、三十大主题公园、上百台千古情及演艺秀、主题酒店客房上万间,并拥有宋城六间房、宋城中国演艺谷等数十个文化娱乐项目。宋城集团产业链目前没有进入贵州省旅游景区,和公司暂时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2) 张家界魅力湘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0年,主营大型民族歌舞史诗——《张家界 魅力湘西》。公司旗下拥有享誉海内外的文化旅游演艺基地——张家界魅力湘西国际文化广场。该广

场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 31.22 亩，剧场座位数 2600 个，每晚两场演出。《张家界 魅力湘西》先后获得了“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旅游重点推荐项目”、“中国文化品牌 30 强”、“中国十大民俗文化企业”、“中国旅游演艺票房十强”、“湖南省民族传承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跨界融合优势，公司具备当地旅游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文旅结合”的经营模式，极大增强了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是公司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根据贵州文化的特点及旅游市场的需要，从科技创新、丰富文化元素等方面着手，对演艺进行提升打造，使贵州文化的高附加值得以在演艺中体现，提升了客户多层次的体验，保持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目前已经与多家当地知名旅游景点建立合作关系，在当地旅游市场不断扩张的前景下提前布局。

2、人才积累充分优势

公司在文化旅游行业积累了创作、表演和市场推广等专业人才，保障了创作上的持续创新能力，维系了节目的新鲜感和吸引力。拥有独立完整的规划设计和演出团队，能够结合了自身的创新理念，能够充分挖掘当地文化；同时，在演艺产品运营期间，专业团队能够根据行业和市场的变化，不断融入自身的灵感和原创性的内容，对节目及节目衍生产品进行持续开发，获取和融合新鲜元素，使得节目体现出鲜明的特性和较高的文化内涵。创作和设计的优势是公司保持差异化经营和进行持续创新的重要保障。

3、演出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核心演出剧目《多彩贵州风》，历经十年不断改良，成为民族歌舞的经典之作，属于为数不多能走出国门进行大范围国际巡演的民族歌舞演艺，曾多次代表中国出访世界各地。

同时，公司立足贵州，以文化旅游为核心发展方向，开展文化演艺、文化旅游活动等，从首届黄果树瀑布节开始，公司参与了贵州省内大小上百项文化演艺

活动，积累了丰富的演艺行业经验。

公司还拟通过发挥《多彩贵州风》文化产品宣传载体的优势，通过国际巡演及票务运营，进行民族歌舞品牌的国际推广，以此宣传茅台工业旅游，吸引海外高价值人群，形成除故宫、长城、兵马俑、敦煌、拉萨外的第六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走出一条有别于周边省份的、高质量、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发展之路。

4、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已与全省 200 多家大型旅行社，150 家三星级以上酒店、5 家知名风景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协议，营销的广度和深度均具有显著的优势，市场推广在稳定西南地区的基础上，向全国辐射；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组团营销优势，开发及维护市场方面有着多年的实战经验，与同类产品相比，有着极强的竞争力。强大的营销优势为公司的品牌推广和客源组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行业经验优势

作为贵州省第一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重点单位，较早进入文化演出市场化的企业之一，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在旅游文化演艺的设计和运营、旅游文化演艺节目的创作和编排以及管理、营销、业绩考核各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具有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深厚的运作经验，将艺术和市场完美融合，形成了极高质量的旅游文化节目。

6、专业化管理优势

公司采取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建立了稳定高效的创作、设计和营销团队；通过监督机制保证《多彩贵州风》演出的质量；通过考核机制激励经营公司的积极性；通过竞争机制自主培养业务骨干及专业化人才。目前，公司培养和储备的管理和业务骨干人才，达到支持公司同时经营多台演出剧目和大型旅游文化演艺项目。大量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规避了公司经营严重依赖个别专业人才的现象，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保障。

7、当地政府支持优势

贵州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命名 50 个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的通知》，多彩贵州作为其中之一，成为当地政府提出要重点扶持的现代服务重点企业之一。同时当地政府在多方面都给予企业大力支持，确保了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独一无二的竞争力。

8、电子商务平台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广参股企业自游猫的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专业从事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终端消费者的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公司是目前在市场中较早开始建立该平台的公司，对后续文化旅游的产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自游猫立足省内丰富的旅游资源，依托多彩贵州风成熟的文化旅游产品，结合旅游与电子商务特点，以 Web3.0 时代和大数据为契机，构建了产业、产品、市场、服务、管理一体化智慧旅游体系，研发适合大众需求的产品，并搭建开发了网络电子商务平台“自游猫旅游平台”，以满足旅游市场在各消费环节的全方位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任命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本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本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 (16)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内容决议以及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子公司多彩数字，于2014年3月20日因超过期限办理申报手续，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对其处以罚款900元，加收滞纳金15元。根据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另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社保、旅游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毛剑青和毛晓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毛剑青和毛晓舟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自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产品开发、采购、演出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系由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人员均已全部进入公司，并办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部分权属证书尚需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营业资质、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公司主要财务人员的调查，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分别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运营、市场、人事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分开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剑青、毛晓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之外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1、新余隆中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新余文贯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6、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现持有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核发的 91520102322196050T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 44 号 7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土地资源开发、整理；复垦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销售：建材，五金交电，工程机械配件，电脑及其耗材，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电线电缆，灯光音响设备，照相器材，二、三类机电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晓舟	2,450.00	98.00
2	毛剑青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4、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局核发的 520000000087124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装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未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昇公司	800.00	80.00
2	贵州北京路大剧院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000058327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区金家坝镇金杨公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毛剑青，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II、III 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净化产品、暖通空调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净化设备维修、养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哲斌	300.00	60.00
2	毛晓舟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6、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5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000026892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杨公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晓东，经营期限为自 2001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净化产品及设备销售；净化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气压管道物流传输系统工程；自控网络工程；医用气体管道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

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哲斌	1,020.00	51.00
2	崔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6、常德市安骏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常德市安骏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核发的 430700000017516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居委会柳叶路 018 号（新世纪花园 101 栋），法定代表人为刘哲斌，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出租车客运及租赁（凭客运许可证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德市安骏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哲斌	177.84	35.57
2	崔巍	177.83	35.57
3	黄胜华	41.25	8.25
4	王斌中	25.77	5.15
5	杨力敏	25.77	5.15
6	袁红均	25.77	5.15
7	徐建军	25.77	5.15
合计		500.00	100.00

7、上海圣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圣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10105000289923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016 号 15 楼 B 座，法定代表人为黄启南，经营期限为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医疗器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圣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哲斌	51.00	51.00
2	胡玉英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8、贵州科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科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520100000093066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正新街 31 号 25 楼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晓东，经营期限为自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钢结构、网架工程设计及安装工程，钢结构制品，彩钢板，瓦楞板，钢制办公家具的销售。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空气净化产品及其设备的研制与销售；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自控网络工程；医用气体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设备安装；整体试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科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680.00	85.00
2	毛晓舟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00

9、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320584000002873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杨文头村，法定代表人为谭晓东，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半精炼）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行收购油菜籽；菜粕、亚麻粕、食用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毛剑青为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并任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毛剑青	1,410.00	47.00
2	谭晓东	750.00	25.00
3	任兴祥	390.00	13.00
4	张关通	210.00	7.00
5	韩巧龙	210.00	7.00
6	田振惠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文化项目的经营与服务，主要从事具有贵州民族特色的文化演艺经营、大型演出活动策划执行、国际文化交流、旅游城市及景区营销推广、艺术教育培训、广告制作发布、影视创意策划等，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情形，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亦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环评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的情形。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歌舞、舞剧的创作及演出，不涉及生产加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属于需要取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形。

（五）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往来，公司为规范治理，对占用资金进行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本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毛剑青	董事长	1,000,000	直接持股	5.00	与毛晓舟系姐妹关系
		512,000	间接持股	2.56	
毛晓舟	董事、总 经理	11,000,000	直接持股	55.00	与毛剑青系姐妹关系
		1,088,000	间接持股	5.44	
毛瑞杰	董事	6,000	间接持股	0.03	无关联关系
石开荣	董事	-	-	-	-
张宝林	董事、副 总经理	-	-	-	-
时英涛	董事、副 总经理	-	-	-	-
张弘	董事、副 总经理	-	-	-	-
刘君	董事	500	间接持股	0.0025	无关联关系
赵坤	董事	-	-	-	-
刘平	监事会主 席	2	间接持股	0.00001	无关联关系
宋伟宗	监事	-	-	-	-
谢瑶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赵庆芳	财务经理	-	-	-	-
苏晓梅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	-	-	-
合计		13,606,502	-	68.03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

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毛晓舟与毛剑青为姐妹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毛剑青	董事长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其副董事长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贵州金玖油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其执行董事
毛晓舟	董事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毛瑞杰	董事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的关联公司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贵州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石开荣	董事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股东的关联公司
刘君	董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副总裁	股东的关联公司
赵坤	董事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一部总经理	股东的关联公司
		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云南蓝润森林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平	监事会主席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的关联公司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毛剑青	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	47.00%	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其副董事长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2.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0%	公司股东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	公司股东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	参股公司
毛晓舟	贵州龙昇投资有限公司	98.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科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新余文贯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8.00%	公司股东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0%	公司股东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1.00%	参股公司
毛瑞杰	北京财金资讯有限公司	80.00%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公司股东
赵坤	河南四方医药有限公司	35.00%	公司董事参股的公司
时英涛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7.50%	参股公司
张弘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50%	参股公司
刘君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公司股东
刘平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1%	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不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发生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7 条、第 149 条、第 150 条、第 151 条、第 152 条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法》第 148 条所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长毛剑青、董事兼总经理毛晓舟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资金占用均系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当时并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资金占用均已归还，并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风险评估程序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毛剑青、毛晓舟、时英涛、张弘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自游猫。自游猫业务主要为电商旅游平台，与公司不属于同类业务，同时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毛晓舟、毛剑青、时英涛、张弘自行回避表决）同意设立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毛剑青、董事兼总经理毛晓舟投资、任职的其他公司的业务与公司不属于同类业务，具体详尽“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情形。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为防范《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董事、高管人员行为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如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出《关于财务独立性的声明》、制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等声明和承诺。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补救措施：“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执行董事由毛剑青担任。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毛晓舟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免去毛剑青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选举毛剑青、毛晓舟、

毛瑞杰、石开荣、张宝林、时英涛、张弘、刘君、赵坤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毛剑青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	毛剑青（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	毛晓舟（执行董事）
2016年2月至今	毛剑青（董事长）、毛晓舟（董事）、毛瑞杰（董事）、石开荣（董事）、张宝林（董事）、时英涛（董事）、张弘（董事）、刘君（董事）、赵坤（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万光伟担任。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尹贵萍为有限公司监事，免去万光伟监事职务。

2016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瑶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选举刘平、宋伟宗为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刘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万光伟（监事）
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	尹贵萍（监事）
2016年2月至今	刘平（监事会主席）、宋伟宗（监事）、谢瑶（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9日，公司总经理由毛晓舟担任，副总经理由张元钧担任。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聘任苏晓梅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张元钧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毛晓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宝林、时英涛、张弘、苏晓梅为副总经理，聘请赵庆芳为财务经理，聘请苏晓梅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管成员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毛晓舟（总经理）、张元钧（副总经理）
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	毛晓舟（总经理）、苏晓梅（副总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毛晓舟（总经理）、张宝林（副总经理）、时英涛（副总经理）、张弘（副总经理）、苏晓梅（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芳（财务经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71,081.79	24,337,106.75	25,890,58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51,990.70	3,235,190.15	1,842,701.50
预付款项	3,625,426.81	3,582,826.81	986,630.6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50,897.67	11,319,691.56	9,201,31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7,873.94	44,797.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4,972.86	-	-
流动资产合计	37,972,243.77	42,519,612.88	37,921,23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8,720.20	1,646,801.64	812,229.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48,234.71	6,809,708.75	1,702,574.6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30,472,647.39
长期待摊费用	386,405.72	408,564.30	403,20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3,360.63	9,015,074.69	33,540,657.82
资产总计	47,655,604.40	51,534,687.57	71,461,895.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464,961.36	4,464,216.62	1,846,969.57
预收款项	133,333.33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39.65	18,545.09	207,813.94
应交税费	83,072.23	197,169.39	389,059.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45,544.75	3,044,404.05	9,472,35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6,851.32	7,724,335.15	11,916,20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7,343.69	2,837,343.69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43.69	2,837,343.69	-
负债合计	8,214,195.01	10,561,678.84	11,916,20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8,926,263.74	27,990.9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472,562.04	4,141,882.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69,846.78	11,907,967.36	34,336,64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56,416.96	37,408,520.33	58,478,530.86
少数股东权益	3,284,992.43	3,564,488.40	1,067,162.78
股东权益合计	39,441,409.39	40,973,008.73	59,545,693.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55,604.40	51,534,687.57	71,461,895.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9,349.61	38,956,534.98	33,893,434.91
其中:营业收入	3,269,349.61	38,956,534.98	33,893,434.9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24,012.65	27,952,333.43	21,754,325.69
其中:营业成本	1,716,537.00	14,279,103.88	10,409,788.1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98.28	1,278,838.32	1,160,397.38
销售费用	998,724.21	4,928,729.89	1,641,809.79
管理费用	1,759,323.00	7,261,259.87	7,730,663.80
财务费用	27,353.01	92,988.13	248,480.29
资产减值损失	77.15	111,413.34	563,18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14.74	2,636,127.82	-64,77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122.53	34,571.86	-64,774.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577.78	13,640,329.37	12,074,334.9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03,442.02	1,212,62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56	817.80	13,45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2,53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1,599.34	14,142,953.59	13,273,502.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599.34	14,142,953.59	13,273,50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103.37	14,729,346.04	13,914,862.48
少数股东损益	-279,495.97	-586,392.45	-641,36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1,599.34	14,142,953.59	13,273,50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2,103.37	14,729,346.04	13,914,86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495.97	-586,392.45	-641,360.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6	-0.7365	-0.69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6	-0.7365	-0.69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9,837.81	37,568,529.99	35,370,563.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4,072.13	21,870,436.56	38,260,16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3,909.94	59,438,966.55	73,630,73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774.82	11,149,838.78	11,013,32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944.50	8,507,020.80	7,144,86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598.39	1,217,368.82	955,3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7,447.36	3,416,665.20	7,036,78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765.07	24,290,893.60	26,150,3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144.87	35,148,072.95	47,480,419.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8,099.9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66.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786,221.7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79,266.65	7,786,221.77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95.00	13,125,936.29	31,687,51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95,533.51	8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67,728.51	13,925,936.29	31,687,51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461.86	-6,139,714.52	-31,684,51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0,000.00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70,000.00	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37,343.6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07,343.69	2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80.87	35,929,376.09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80.87	36,429,376.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80.87	-30,522,032.40	24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2.90	-39,805.33	-25,70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975.04	-1,553,479.30	16,015,2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7,106.75	25,890,586.05	9,875,3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1,081.79	24,337,106.75	25,890,586.0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990.93	5,472,562.04	11,907,967.36	3,564,488.40	40,973,00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990.93	5,472,562.04	11,907,967.36	3,564,488.40	40,973,00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898,272.81	-5,472,562.04	-14,677,814.14	-279,495.97	-1,531,59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2,103.37	-279,495.97	-1,531,59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898,272.81	-	-	-	18,898,27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898,272.81	-	-	-	18,898,27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472,562.04	-13,425,710.77	-	-18,898,272.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5,472,562.04	-	-	-5,472,562.0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13,425,710.77	-	-13,425,710.77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926,263.74	-	-2,769,846.78	3,284,992.43	39,441,409.39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4,336,647.91	1,067,162.78	59,545,6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4,336,647.91	1,067,162.78	59,545,69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7,990.93	1,330,679.09	-22,428,680.55	2,497,325.62	-18,572,68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29,346.04	-586,392.45	14,142,95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7,990.93	-	-	3,083,718.07	3,111,709.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3,111,709.00	3,111,70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27,990.93	-	-	-27,990.93	-
（三）利润分配	-	-	1,330,679.09	-37,158,026.59	-	-35,827,34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0,679.09	-1,330,679.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5,827,347.50	-	-35,827,347.5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990.93	5,472,562.04	11,907,967.36	3,564,488.40	40,973,008.73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541,863.46	22,021,804.92	1,463,523.26	46,027,19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541,863.46	22,021,804.92	1,463,523.26	46,027,19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00,019.49	12,314,842.99	-396,360.48	13,518,50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14,862.48	-641,360.48	13,273,50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5,000.00	24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45,000.00	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00,019.49	-1,600,019.4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00,019.49	-1,600,019.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4,336,647.91	1,067,162.78	59,545,693.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3,849.28	20,721,633.35	22,274,49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45,135.70	3,228,185.15	1,842,701.50
预付款项	80,000.00	46,400.00	425,3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11,260.70	11,600,870.31	11,283,575.18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4,972.86	-	-
流动资产合计	31,815,218.54	35,597,088.81	35,826,072.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222,400.20	7,170,481.64	27,018,829.7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34,845.85	2,420,172.79	1,647,998.9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7,246.05	9,740,654.43	28,816,828.76
资产总计	42,422,464.59	45,337,743.24	64,642,901.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08,627.32	3,108,627.32	1,846,969.57
预收款项	133,333.33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37.95	18,545.09	207,813.94
应交税费	78,665.35	194,583.90	389,059.2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21,462.82	3,117,714.12	780,22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82,926.77	6,439,470.43	3,224,07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482,926.77	6,439,470.43	3,224,071.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898,272.8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5,472,562.04	4,141,882.95
未分配利润	-958,734.99	13,425,710.77	37,276,9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39,537.82	38,898,272.81	61,418,82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22,464.59	45,337,743.24	64,642,901.3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6,178.48	38,709,819.99	33,717,494.91
减：营业成本	1,486,961.71	13,972,229.46	10,375,90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998.28	1,271,697.97	1,160,397.38
销售费用	862,495.88	4,716,367.79	1,626,346.99
管理费用	1,552,480.02	5,857,904.00	5,474,818.64
财务费用	-24,792.43	10,152.66	12,464.82
资产减值损失	-1,144.73	111,873.34	202,67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914.74	34,571.86	-64,77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0,122.53	34,571.86	-64,774.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8,734.99	12,804,166.63	14,800,112.8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503,442.02	1,212,62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17.80	12,53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2,539.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734.99	13,306,790.85	16,000,194.8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8,734.99	13,306,790.85	16,000,194.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734.99	13,306,790.85	16,000,194.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4,954.81	37,323,364.99	35,194,62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2,186.70	16,061,110.98	24,326,41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7,141.51	53,384,475.97	59,521,04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564.27	11,047,848.94	10,979,43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200.71	7,934,351.32	6,261,11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028.28	1,198,643.94	955,3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1,638.36	2,053,021.52	3,823,67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431.62	22,233,865.72	22,019,57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709.89	31,150,610.25	37,501,4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98,099.95	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66.7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79,266.65	8,000,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06,320.00	595,58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95,533.51	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30,000.00	21,676,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5,533.51	4,836,320.00	22,272,1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266.86	3,163,680.00	-22,269,18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827,347.5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827,347.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27,347.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2.90	-39,805.33	-25,70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2,215.93	-1,552,862.58	15,206,58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1,633.35	22,274,495.93	7,067,90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3,849.28	20,721,633.35	22,274,495.9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3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5,472,562.04	13,425,710.77	38,898,27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5,472,562.04	13,425,710.77	38,898,27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898,272.81	-5,472,562.04	-14,384,445.76	-958,7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58,734.99	-958,73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898,272.81	-	-	18,898,272.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898,272.81	-	-	18,898,272.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472,562.04	-13,425,710.77	-18,898,272.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5,472,562.04	-	-5,472,562.0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13,425,710.77	-13,425,710.77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898,272.81	-	-958,734.99	37,939,537.82

(2) 2015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7,276,946.51	61,418,82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7,276,946.51	61,418,82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30,679.09	-23,851,235.74	-22,520,55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06,790.85	13,306,79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30,679.09	-37,158,026.59	-35,827,34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30,679.09	-1,330,679.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5,827,347.50	-35,827,347.50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5,472,562.04	13,425,710.77	38,898,272.81

(3)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2,541,863.46	22,876,771.14	45,418,63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541,863.46	22,876,771.14	45,418,63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00,019.49	14,400,175.37	16,000,19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00,194.86	16,000,19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600,019.49	-1,600,019.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00,019.49	-1,600,019.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141,882.95	37,276,946.51	61,418,829.4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1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享有表决权比例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	100.00	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办学）。	100.00%	100.00%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贵州	600.00	广告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文化传播、文化创意产品及经营、文化旅游策划及大型文艺活动、电影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旅游商品经营。	51.00%	51.00%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	贵州	100.00	综合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非职业、非学历）；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赛事	100.00%	100.00%

限公司			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及发布。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	100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装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0.00%	80.00%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贵州	300.00	文艺演出；剧院管理；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商品贸易；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文化艺术用品的生产、制作、销售；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开发及营销。	60.00%	60.00%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为 2015 年减少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未在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以外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

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应收款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扣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20	2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 30	5.00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 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年限
专有技术及专利	10 年	合理期限
非专有技术	5~10 年	合理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根据受益年限确定。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演艺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演艺收入分为定点演出收入、巡演收入和定制节目演出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依据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

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本集团 2014 年度更新了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生。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3.96	71.56%	3,629.86	93.18%	3,104.90	91.61%
其他业务收入	92.97	28.44%	265.79	6.82%	284.44	8.39%
合计	326.93	100.00%	3,895.65	100.00%	3,38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233.96万元、3,629.86万元和3,104.9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71.56%、93.18%和91.61%，占比较高并且相对稳定。

本公司主要业务从事具有多民族特色的大型歌舞集、舞剧的创排及演出，同时从事剧目创编、形象代言等衍生业务。本公司演出的主要剧目有《多彩贵州风》、《天香》，目前定点演出剧目为《多彩贵州风》，演出地点是位于贵阳的贵阳大剧院，《天香》是公司为贵州茅台合作的演出剧目。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剧目演出及剧院演出服务，本公司为提高剧场经营效率，在非固定演出空档期根据市场情况对外提供剧院演出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和停车场收入。本公司为提高剧场经营效率，在定点演出场地贵

阳大剧院的非演出时间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外出租进行会议、培训等活动，以取得场租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点演出收入	217.22	92.84%	2,405.87	66.28%	2,028.69	65.34%
外演（项目）收入	-	-	1,186.39	32.68%	1,052.54	33.90%
其他项目	16.74	7.16%	37.60	1.04%	23.67	0.76%
合计	233.96	100.00%	3,629.86	100.00%	3,104.90	100.00%

定点演出收入分别来源于《多彩贵州风》项目和其他在贵阳大剧院演出的项目，其中定点演出的门票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定点演出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34%、66.28%和92.84%，定点演出收入占比2016年第一季度较高，系由每年第一季度为行业淡季，企业没有签订外演项目，2014年和2015年定点演出占比波动不大。

外演（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和其他旅游景点、政府或企业的合作，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外演（项目）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90%和32.68%，外演（项目）收入占比波动不大，2016年第一季度由于行业淡季公司没有外演项目。

其他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多彩贵州大剧院的小件商品销售收入、服装租赁收入以及多彩数字的小件商品销售收入，占整体公司收入比例较小。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6.93	3,895.65	3,389.34
营业成本	171.65	1,427.91	1,040.98
营业利润	-154.16	1,364.03	1,207.43
利润总额	-153.16	1,414.30	1,327.35
净利润	-153.16	1,414.30	1,327.35

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506.31万元,增长率为14.94%。系由定点演出收入同比2014年增长18.59%,直接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外部市场因素,从全国至贵阳的多条高铁线路陆续开通,直接带动了当地旅游市场的发展,前往贵阳旅游人次大幅提高。根据贵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贵阳市旅游接待总人数达8471万人次,同比增长17%,而《多彩贵州风》作为当地知名的民族特色文化宣传演艺项目,是游客旅游的重要景点选择;二是内部公司销售力度增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调至市场部门,同时提高销售人员的奖励机制,已确保抓住外部市场的机遇。

公司2015年外演项目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33.85万元,增长率为12.72%,系由公司在2015年推出的外演《天香》剧目,根据贵州茅台与多彩贵州签订的创作协议书,贵州茅台委托多彩贵州策划、创作、制作、组织、演出大型影响歌舞诗《天香》。本剧目创作制作首演包干经费为650万元,后续演出的经费另算,根据公司最近与贵州茅台签订演出协议,《天香》剧目每场演出的收入在40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加了386.93万元,增长率为37.17%。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成本增幅速度超过收入增幅速度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旅游市场增速较快,贵阳旅游人次明显增加,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员工人数,主要是销售人员,同时为了提高员工销售积极性,增加相关激励政策;二是公司于2015年推出全新的《天香》剧目,在旅游演艺行业中,剧目前期的创作成本波动性较大,例如项目成立初期会涉及多次剧本修改和排练,导致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应《天香》合作伙伴茅台集团的要求,该项目对演出的艺术性和商业性要求极高,故公司外聘多位国内专家对该演出项目进行审核修改,相应人工成本也大幅提高。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414.30万元和1,327.35万元。2015年,公司净利润相较于2014年增加86.95万元,增幅为6.55%,利润变动幅度不大,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为外来游客，而第一季度为贵州省旅游行业的淡季，这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小。

报告内，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季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326.93	100.00	476.54	12.23	220.34	6.50
第二季度	-	-	1,184.85	30.41	765.56	22.59
第三季度	-	-	1,272.76	32.67	1,015.54	29.96
第四季度	-	-	961.49	24.69	1,387.90	40.95
合计	326.93	100.00	3,895.65	100.00	3,389.34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 和 12.23%，占比均不足其他季度高，其收入的季节波动性明显。按公司收入具体分类的季节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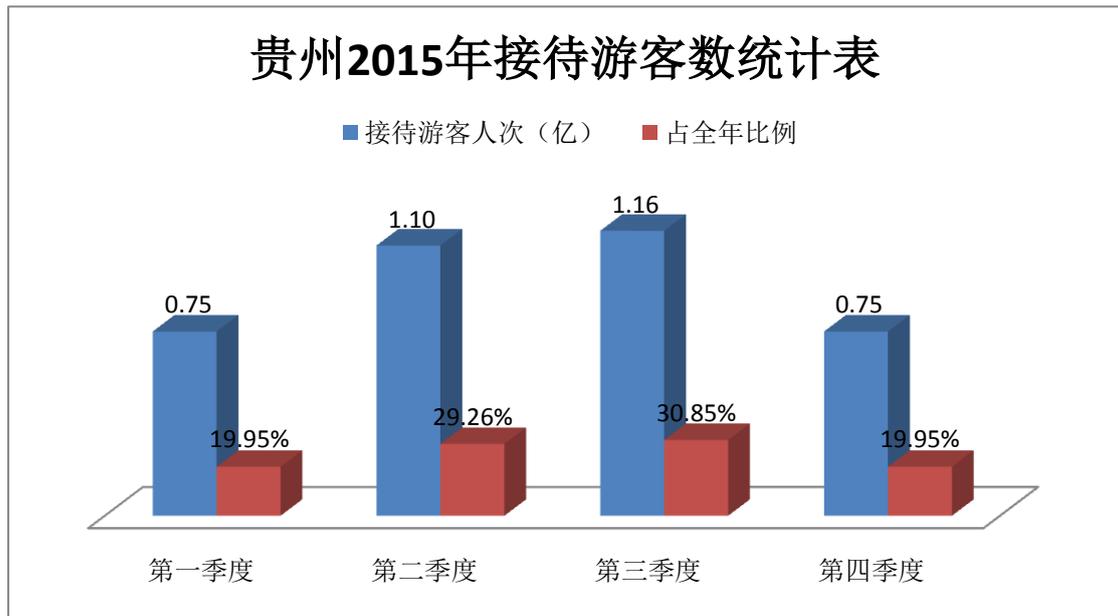
(1) 定点演出收入金额及占比

季度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217.22	100.00	148.22	6.16	148.35	7.31
第二季度	-	-	651.24	27.07	523.37	25.80
第三季度	-	-	1,172.24	48.72	775.99	38.25
第四季度	-	-	434.17	18.05	580.98	28.64
合计	217.22	100.00	2,405.87	100.00	2,028.69	100.00

公司定点演出收入主要包括《多彩贵州风》等剧目在贵阳大剧院的演出收入，主要客户为贵州本地居民以及外地游客。

贵州大部分地区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高原气候或温热气候只限于海拔较高或低洼河谷的少数地区。境内包括省之中部、北部和西南部在内的占全省大部分地区，年平均气温在 14~16℃ 之间，而其余少数地区计有省之南部边缘的河谷低洼地带和省之北部赤水河谷地带，为 18~19℃，省之东部河谷低洼地带为 16~18℃，海拔较高的省之西北部为 10~14℃。各地月平均气温的最高值出现在 7 月份，最低值出现在 1 月份。就贵州大部分地区而言，7 月平均气温为 22~25℃，1 月平均气温为 4~6℃，从而造成贵州的第

三季度成为旅游旺季，第一季度成为旅游淡季。



伴随着贵州当地的旅游季节波动特征，公司的定点演出收入也伴随相应的季节波动。公司定点演出收入2014年、2015年第一季度占比分别为7.31%、6.16%，占比在各年度间无较大变化；第三季度占比分别为38.25%、48.72%，主要系2015年《多彩贵州风》在第三季度的演出市场反响热烈，公司以每晚演出两场的方式来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收入占比较2014年增长较大。

(2) 外演（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

季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	-	260.00	21.92	-	-
第二季度	-	-	465.00	39.19	150.42	14.29
第三季度	-	-	27.39	2.31	172.00	16.34
第四季度	-	-	434.00	36.58	730.13	69.37
合计	-	-	1,186.39	100.00	1,052.54	100.00

外演（项目）收入季度占比波动较大，因外演（项目）收入主要依赖于和其他旅游景点、政府或企业的合作，业务的发生往往源于旅游景点的策划活动、政府的文化交流活动、企业的对外宣传表演等，不具有季节性。2014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均没有外演项目。

(3) 其他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

季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16.74	100.00	5.81	15.44	8.39	35.46
第二季度	-	-	7.12	18.94	9.20	38.86
第三季度	-	-	10.58	28.15	3.13	13.20
第四季度		-	14.09	37.47	2.95	12.48
合计	16.74	100.00	37.60	100.00	23.67	100.00

其他项目收入主要包括公司在贵阳大剧院的小件商品销售收入、服装租赁收入以及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小件商品销售收入，占整体公司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在各季度均有零星销售发生，占比波动较大，不具有季节性。

(4)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

季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第一季度	92.97	100.00	62.51	23.52	63.60	22.36
第二季度	-	-	61.49	23.14	82.58	29.03
第三季度	-	-	62.55	23.53	64.43	22.65
第四季度	-	-	79.23	29.81	73.84	25.96
合计	92.97	100.00	265.79	100.00	284.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物业租赁和停车场收入，各季度占比均衡。

3、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定点演出收入	86.97	40.04%	1,662.79	69.11%	1,512.89	74.57%
外演(项目)收入	-	-	612.83	51.66%	613.12	58.25%
其他项目	3.35	20.03%	6.92	18.38%	20.28	85.69%
合计	90.32	38.61%	2,282.54	62.88%	2,146.29	69.13%

(1) 定点演出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和2016年1-3月，定点演出剧目的毛利率分别为74.57%、69.11%和40.04%，2015年和2014年毛利率略微下滑，属于正常波动范围，2016

年 1-3 月份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由每年第一季度为贵阳旅游淡季，定点演出的上座率不高导致。

(2) 外演（项目）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外演（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8.25%和 51.66%，毛利率略微下滑，且低于同类演出项目《多彩贵州风》，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推出全新的《天香》剧目。在旅游演艺行业中，剧目前期的创作成本波动性较大，例如项目成立初期会涉及多次剧本修改和排练，导致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而《多彩贵州风》项目是公司长期定点演出项目，演出经验丰富，不会涉及太多类似成本的发生，同时应《天香》合作伙伴茅台集团的要求，该项目对演出的艺术性和商业性要求极高，故公司外聘多位国内专家对该演出项目进行审核修改，相应人工成本也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外演（项目）。

(3) 其他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其他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85.69%、18.38%和 20.03%，2014 年度较 2015 年度波动明显，主要原因是：2014 年收入主要为多彩少儿的培训收入，该培训业务由于规模较小，同时相应的费用较高，对公司净利润没有实际贡献，已于 2015 年停止；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收入主要为多彩数字的小件商品销售收入和多彩贵州服装租赁收入组成。故 2014 年和 2015 年其项目收入组成类别已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93	3,895.65	3,389.34
销售费用	99.87	492.87	164.18
管理费用	175.93	726.13	773.07
财务费用	2.74	9.30	24.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55%	12.65%	4.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3.81%	18.64%	22.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24%	0.73%
-------------	-------	-------	-------

本公司 2015 年的期间费用同比 2014 年提高 266.20 万元，同比增长 27.67%，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增长 200.20%、-6.07%、-62.58%。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65%、18.64% 及 0.24%。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64.18 万元、492.87 万元和 9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12.65% 和 30.55%。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及差旅费	0.10	72.75	40.60
业务推广费	-	126.17	-
工资及福利	91.00	242.66	107.40
广告费	0.09	31.87	-
折旧及摊销	4.11	11.96	7.13
其他销售费用	4.57	7.46	9.05
合计	99.87	492.87	164.18

2015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同比 2014 年有大幅上升，增加额为 328.69 万元，同比增长 200.20%，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14.94% 的增长速度，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一是根据公司与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彩贵州风”演出及宣传推广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公司负责提供“多彩贵州风”民族歌舞演出，相应的演出收入在扣除税费及双方确认的各项成本后，剩余部分公司支付给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作为市场推广费，该服务费每年年底结算。根据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多彩贵州风”历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该剧目 2014 年净利润亏损 3,372,016.77 元，未满足上述协议规定，不形成相应的市场推广费。2015 年该剧目盈利 2,523,315.50 元，按照 50% 及 1,261,657.75 元作为市场推广费支付给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导致销售费用金额有大幅的增长；二是公司 2015 年为继续稳固当地市场的地位，大幅提高对销售部门的推广费用和薪资福利，具体金额分别为新增工资及福利 135.27 万元，占整体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较大。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73.07 万元、726.13 万元和 17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1%、18.64% 和 53.8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福利	74.14	311.99	384.60
办公及差旅费	30.35	136.89	166.39
业务招待费	8.05	63.38	47.66
中介咨询服务费	25.10	56.79	37.80
折旧及摊销费	15.69	125.88	93.70
税费	6.09	9.13	1.94
开办费	-	-	11.46
其他管理费用	16.52	22.06	29.51
合计	175.94	726.12	773.06

2015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相较 2014 年度下降 46.94 万元，同比下降 6.07%，但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4%，主要下降原因系由部分员工调整进入市场部，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下降 18.88%。

3、财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5 万元、9.30 万元、2.7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 2015 年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 283 万长期借款造成，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同时公司手续费及其他减少原因为 pose 机应用的减少造成。pose 机减少主要由于智慧旅游销售平台自 2014 年开始打造以来市场知名度逐步提高，2015 年开始，大量的门票购买从线下转移到线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65	9.79	-
减：利息收入	1.50	6.82	3.81
汇兑损失	-1.78	3.98	2.57
手续费及其他	0.37	2.35	26.09

合计	2.74	9.30	24.85
----	------	------	-------

(三) 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1	3.46	-6.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20	260.16	-
其他	8.11	-	-
合计	-18.70	263.62	-6.48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处置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为260.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8%。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0	260.16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	1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	0.26	21.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0	310.42	119.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1	-	0.0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0	310.42	119.9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0.78%	21.95%	9.04%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组成，对净利润影响不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04%、21.95%和-0.78%，主要系由本公司所从事的贵州少数民族文化舞剧的创作演出得到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部分剧目资金补助，以及2015年公司处置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剧目均得到贵州省政府大力支持和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蝴蝶妈妈》节目专项补助	-	50.00	-
《多彩贵州风》全国巡演专项补助	-	-	100.00
合计	-	50.00	100.00

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竞争力不断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净利润水平将保持良性增长态势。因此，本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3.00%	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的公司增值税税率简易征税的情形主要系由多彩贵州旗下控股子公司多彩数字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都处于建设期，基本没有任何收入，于 2015 年 10 月份正式开业，即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出具的黔国税所便函[2014]13 号文件，政策目前公司所得税全免，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未下发新的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意见之前，公司依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的

规定，可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就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备案号为云国税通（yysgm120160328102701625）号。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67.10	67.60%	2,433.71	57.24%	2,589.06	68.28%
应收账款	345.20	9.09%	323.52	7.61%	184.27	4.86%
预付款项	362.54	9.55%	358.28	8.43%	98.66	2.60%
其他应收款	365.09	9.61%	1,131.97	26.62%	920.13	24.26%
存货	4.79	0.13%	4.48	0.1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50	4.0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97.22	100.00%	4,251.96	100.00%	3,792.12	100.00%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98	-	79.53
银行存款	2,558.12	2,433.71	2,509.53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567.10	2,433.71	2,589.06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保持稳定。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而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2	35.56%	1.24	72.99	61.97%	3.65
1至2年	39.50	56.82%	7.90	41.24	35.01%	8.24
2至3年	1.74	2.50%	0.51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3.56	5.12%	3.56	3.56	3.02%	3.56
合计	69.52	100.00%	13.21	117.79	100.00%	15.45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0	97.32%	9.62
1至2年	1.74	0.88%	0.35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3.56	1.80%	3.56
合计	197.80	100.00%	13.53

公司报告期内5年以上账龄金额为3.56万元整体占比较小，形成原因为公司早期内部控制不规范，导致售票后的款项无法追回，公司后续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规范，没有类似情况再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1-2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同比2014年增加39.50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公司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的交响歌舞演艺项目《天酿》未结算的余额造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和1至2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288.21	-	220.48	-	-	-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69	-	0.70	-	-	-
合计	288.90	-	221.18	-	-	-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8.41	338.97	197.80
营业收入	326.93	3,895.65	3,389.3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63	8.70	5.8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73	71.37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91.61	14.94	-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8.41万元、338.97万元和197.80万元。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41.1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与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利用自黄果树的旅游资源优势销售黄果树旅游景点加《多彩贵州风》演出门票套票,而智慧公司作为黄果树旅游景点总销售的代理权,故公司所有结算都与智慧公司进行,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款项未结算而形成部分应收账款,未结算的原因是由于与对方结算方式存在争议,但该款项已于2016年4月份结算。

4)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21	1 年以内	80.4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 至 2 年	10.60%
贵州飞锐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9	1 年以内	6.86%
北京中演四海文化传播公司	非关联方	2.88	5 年以上	0.80%
杨杰	非关联方	1.74	2 至 3 年	0.49%
合计		355.42		99.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48	1 年以内	65.0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	1 年以内	16.5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 至 2 年	11.21%
黔西南州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7.00	1 年以内	5.02%
北京中演四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8	5 年以上	0.85%
合计		334.36		98.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务川自治县源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00	1 年以内	49.5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0	1 年以内	19.21%
贵州金柏润科教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 年以内	9.10%
中共毕节市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13.00	1 年以内	6.57%
贵州大学	非关联方	12.00	1 年以内	6.07%
合计		179.00		90.5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3.21 万元、15.45 万元和 13.53 万元。本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大额坏账。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6.41	84.51%	297.51	83.03%
1-2 年	0.13	0.04%	0.13	0.04%
2-3 年	56.00	15.45%	56.00	15.63%
3 年以上	-		4.64	1.30%
合计	362.54	100.00%	358.28	100.0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02	38.54%
1-2 年	56.00	56.76%
2-3 年	4.64	4.70%
3 年以上	-	-
合计	98.6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8.66 万元、358.28 万元和 362.54 万元，2015 年同比 2014 年余额增加 259.62 万元。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多彩数字预付贵州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装修款形成。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9	1年以内	80.57%	装修款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2-3年	14.07%	装修款
贵州日报社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2.21%	广告费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	2-3年	1.38%	设计费
安顺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	1年以内	1.24%	监理费
合计		360.59		99.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汇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9	1年以内	81.52%	装修款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2-3年	14.23%	装修款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	2-3年	1.40%	设计费
安顺光大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	1年以内	1.00%	监理费
贵州域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3年以上	0.80%	设备款
合计		354.54		98.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1-2年	51.69%	装修款
深圳市德彩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	1年以内	34.06%	设备款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	1-2年	5.07%	设计费
贵州景程嘉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	1年以内、1-2年	3.74%	设计费
贵州域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2-3年	2.89%	设备款

合计		96.14		97.45%	
----	--	-------	--	--------	--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4)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	2-3 年	装修款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5.00	2-3 年	设计费
上海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3	1-2 年	服装款
合计		56.13		

预付大连博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装修费用 51 万元以及预付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费用 5 万元,均系多彩数字“黄果树生态科普体验馆项目”发生的预付款项。由于对方提供的装修服务、设计服务不合格,公司暂时未予以支付尾款,对方单位同时也未提供相应的发票。2016 年 4 月,项目工程已基本完工,多彩数字公司委托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对“黄果树生态科普体验馆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期后,多彩数字将根据审核报告,与大连波涛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办理结算。

预付上海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服装款,系子公司启稚咨询订购的服装预付款,服装已收到,对方暂时未将发票开具给启稚咨询,相应的尾款暂时未支付。期后,公司正催促对方单位开具发票,并冲销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00	75.97%	11.75	122.26	55.29%	6.11
1 至 2 年	40.65	13.14%	8.13	43.19	19.53%	8.64
2 至 3 年	7.00	2.26%	2.10	3.45	1.56%	1.04
3 至 4 年	0.60	0.19%	0.30	5.58	2.52%	2.79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至5年	15.41	4.98%	12.33	35.98	16.27%	28.79
5年以上	10.68	3.46%	10.68	10.67	4.83%	10.68
合计	309.34	100.00%	45.29	221.13	100.00%	58.05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9.89	78.11%	27.99
1至2年	93.58	13.06%	18.72
2至3年	6.65	0.93%	1.99
3至4年	35.98	5.02%	17.99
4至5年	12.74	1.78%	10.19
5年以上	7.93	1.10%	7.95
合计	716.77	100.00%	84.83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5.09万元、1,131.97万元和920.13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员工备用金、演出场地保证金款等。

2)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毛晓舟			66.71		46.00	
刘哲斌					208.09	
毛剑青	31.00		13.01		34.10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889.15		-	-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0.00				-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0.04				-	-
合计	101.04		968.87		288.19	-

合并范围内及关联方不用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胡宏登	非关联方	81.42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19.84%	暂借款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17.06%	关联方借款
李朝宇	非关联方	34.02	1 年以内	8.29%	暂借款
毛剑青	关联方	31.00	1 年以内	7.55%	关联方借款
贵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至 2 年	7.31%	暂借款
合计		246.44		60.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9.16	1 年以内	74.72%	关联方借款
胡宏登	非关联方	67.82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3 至 4 年	5.70%	暂借款
毛晓舟	关联方	66.71	1 年以内	5.61%	关联方借款
贵阳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至 2 年	2.52%	暂借款
贵州民间文化艺术联展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00	4 至 5 年	1.26%	暂借款
合计		1,068.69		89.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省北京路大剧院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61.50	1年以内、1至2年	45.92%	借款
刘哲斌	关联方	208.09	1年以内	20.71%	借款
胡宏登	非关联方	82.25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8.18%	借款
毛晓舟	关联方	46.00	1年以内	4.58%	关联方借款
毛剑青	关联方	34.10	1年以内	3.39%	关联方借款
合计		831.94		82.78%	

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毛剑青（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暂借款、自游猫（公司参股公司）项目投资款，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70 万元，其中毛剑青的借款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归还、自游猫项目投资款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退回。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

（5）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68	97.70%	4.37	97.51%	-	-
低值易耗品	0.11	2.30%	0.11	2.49%	-	-
合计	4.79	100%	4.48	100%	-	-

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数字公司剧场演出的衍生商品例如食品、饮料、雨扇等低价值商品；低值易耗品主要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所购买的卫生用品、清洁用品以及电池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4.48 万元，增长了 100%，

主要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数字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才正式运营，故才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余额未有大幅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152.50	100.00%	-	-	-	-
合计	152.50	100.00%	-	-	-	-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1.55%	15.00	1.66%	15.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69.87	27.87%	164.68	18.27%	81.23	2.42%
固定资产	644.82	66.59%	680.97	75.54%	170.26	5.08%
无形资产	-	-	-	-	3,047.26	90.85%
长期待摊费用	38.64	3.99%	40.86	4.53%	40.32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33	100.00%	901.51	100.00%	3,354.07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贵州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的股权，期末按成本计量的价值为 15.00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 月 8 日，联营企业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被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单独增资 600,000.00 元，导致公司对联营企业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0.00% 变更为 16.67%，被动稀释引起的权益变动金额为

-1,723.10 元。

(3)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644.82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4.45%，其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的期末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0.57%、89.43%，截至 2016 年 3 月固定资产价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9.44	111.26	68.18	3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1.07	244.43	576.64	70.23%
合计	1,000.51	355.69	644.82	64.4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设备	179.44	17.94%	179.44	18.05%	179.44	4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1.07	82.06%	814.94	81.95%	208.56	53.75%
合计	1,000.51	100.00%	994.38	100.00%	388.00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 606.38 万元，增长率为 156.28%，主要资产增加来源于子公司数字公司影厅设备和多彩贵州大型 LED 宣传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 6.13 万元，增长幅度不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4)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8.64	38.80	40.32
房租费	-	2.06	-
合计	38.64	40.86	40.32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46.50	54.36%	446.42	42.27%	184.70	15.50%
预收款项	13.33	1.62%				
应付职工薪酬	5.00	0.61%	1.85	0.18%	20.78	1.74%
应交税费	8.31	1.01%	19.72	1.87%	38.91	3.26%
其他应付款	104.55	12.73%	304.44	28.82%	947.23	79.50%
流动负债合计	577.69	70.33%	772.43	73.14%	1,191.62	100.00%
长期借款	243.73	29.67%	283.73	26.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	29.67%	283.73	26.86%	-	-
负债合计	821.42	100.00%	1,056.16	100.00%	1,191.62	100.00%

1、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由2014年末的184.70万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446.4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大幅上升至42.27%。主要为应付广告公司、宣传公司的宣传推广费、应付账款规模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1.80	58.63%	261.72	58.63%	-	-
1-2年(含2年)	-	-	-	-	184.70	100.00%
2-3年(含3年)	184.70	41.37%	184.70	41.37%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6.50	100.00%	446.42	100.00%	184.7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87	1 年以内、 2-3 年	69.61%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	1 年以内	30.24%
安顺薇蓝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9	1 年以内	0.09%
安顺市函件局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0.04%
黄果树胜利批发部	非关联方	0.07	1 年以内	0.02%
合计		446.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0.87	1 年以内、 2-3 年	69.64%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	1 年以内	30.24%
安顺薇蓝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8	1 年以内	0.09%
安顺市函件局	非关联方	0.17	1 年以内	0.03%
合计		446.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70	1-2 年	100.00%
合计		184.7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	2-3 年

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依托于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旅游资源，与其签订《“多彩贵州风”演出及宣传推广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多彩贵

州风门票收入在扣除税收及双方共同确认的各项成本后，剩余部分公司支付给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作为市场推广费用。

根据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盖章确认的《关于“多彩贵州风”历年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说明》，滚存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621.74 万元，双方可各分配 310.87 万元，其中公司应支付的 184.70 万元系 2013 年确认的 2012 年需分配利润，账龄 2-3 年。

为推动“多彩贵州风”的经营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应支付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留存于多彩贵州作为“多彩贵州风”演出的营运资金使用。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预收款项	13.33	-	-
一年以上预收款项	-	-	-
合计	13.33	-	-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13.33 万元，为贵州梵锦茶叶有限公司的预收租赁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78 万元、1.85 万元和 5.0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工会经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	45.29%	-	-	17.57	84.55%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0.46	9.22%	-	-	-	-
住房公积金	0.45	9.02%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	36.47%	1.85	100.00%	3.21	15.4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其他						
合计	5.00	100.00%	1.85	100.00%	20.78	1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33	0.17	-
营业税	4.62	9.72	3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8	0.74	2.32
教育费附加	0.26	0.51	1.66
个人所得税	0.07	0.16	0.68
价格调节基金	0.03	0.28	1.11
房产税	2.62	8.14	-
合计	8.31	19.72	38.9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多彩数字，于2014年3月20日因超过期限办理申报手续，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对其处以罚款900元，加收滞纳金15元。根据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罚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本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47.24万元、304.44万元，主要为应付演出款、借款和其他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4.07	73.70	51.88
借款	-	200.00	868.87
报销未付款	36.31	11.84	12.35
其他	14.17	18.90	14.13
合计	104.55	304.44	947.2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和报销未付款。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642.8万元，减幅达

67.86%，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归还了部分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睿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0	4-5 年	16.16%	保证金
贵州公众文化媒公司	非关联方	9.80	3-4 年、5 年以上	9.37%	保证金
贵阳食天下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7.51	1-2 年	7.18%	保证金
成都商音公司	非关联方	5.16	5 年以上	4.94%	保证金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2-3 年	4.78%	应付暂收款
合计		44.37		42.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贵州金禾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65.69%	借款
北京睿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0	3 至 4 年	5.55%	保证金
贵阳食天下餐饮公司	非关联方	14.00	1 年以内	4.60%	保证金
贵州公众文化媒公司	非关联方	9.80	2 至 3 年、4 至 5 年	3.22%	保证金
贵州天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52%	保证金
合计		248.37		81.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刘哲斌	关联方	443.00	1 年以内	46.77%	借款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2.00	1 年以内	42.44%	借款
北京睿策国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0	2 至 3 年	1.78%	保证金
贵州公众文化媒公	非关联方	9.80	1 至 2 年、3	1.03%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司			至 4 年		
贵州天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0.79%	保证金
合计		879.12		92.81%	

6、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43.73	100.00%	283.73	100.00%	-	-
合计	243.73	100.00%	283.73	100.00%	-	-

该借款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的长期借款，总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借款条件实际提款金额为 2,437,343.69 元。

担保方式为保证，由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7 号、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8 号担保合同，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2,000.00	50.71%	2,000.00	48.81%	2,000.00	33.59%
资本公积	1,892.62	47.99%	2.80	0.07%	-	-
盈余公积	-	-	547.25	13.36%	414.19	6.96%
未分配利润	-276.98	-7.03%	1,190.80	29.06%	3,433.66	5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15.64	91.67%	3,740.85	91.30%	5,847.85	98.21%
少数股东权益	328.50	8.33%	356.45	8.70%	106.72	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14	100.00%	4,097.30	100.00%	5,954.57	100.00%
---------	----------	---------	----------	---------	----------	---------

1、股本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以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为股份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2.62	2.80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892.62	2.80	-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与子公司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订了《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协议》，少数股东将其所持有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49.00%的股份以108,680.00元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将截至2015年2月28日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136,670.93元大于支付对价108,680.00元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38,898,272.81元，按1:0.514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2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8,898,272.8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3、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	547.26	414.19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计	-	547.26	414.19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0.80	3,433.66	2,202.1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0.80	3,433.66	2,20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21	1,472.93	1,391.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3.07	16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582.72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342.5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6.98	1,190.80	3,433.66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97.22	79.68%	4,251.96	82.51%	3,792.12	53.06%
非流动资产	968.33	20.32%	901.51	17.49%	3,354.07	46.94%
总资产	4,765.55	100.00%	5,153.47	100.00%	7,146.19	100.00%
流动负债	577.68	70.33%	772.44	73.14%	1,191.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243.73	29.67%	283.73	26.86%		
总负债	821.41	100.00%	1,056.17	100.00%	1,191.62	100.00%

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了4,598,375.26元，增长率为12.12%，主要原因为：（1）2015年本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较2014年增长了141.17万元；货币资金未有大幅变动。（2）预付款项较2014年增长了259.62万元，系由新增加《天香》剧目，相应的设备款、灯光舞美的

费用增加和数字公司的装修款的增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本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4,547,369.11 元，减少率为 10.69%，主要为股东归还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67.10	67.60%	2,433.71	57.24%	2,589.06	68.27%
应收账款	345.20	9.09%	323.52	7.61%	184.27	4.86%
预付款项	362.54	9.55%	358.28	8.43%	98.66	2.60%
其他应收款	365.09	9.61%	1,131.97	26.62%	920.13	24.27%
存货	4.79	0.13%	4.48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50	4.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97.22	100.00%	4,251.96	100.00%	3,792.12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4,525,583.13 元，减少率为 73.12%，主要原因铭艺置业的剥离造成无形资产的减少。

以下是主要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	1.55%	15.00	1.66%	15.00	0.45%
长期股权投资	269.87	27.87%	164.68	18.27%	81.23	2.42%
固定资产	644.82	66.59%	680.97	75.54%	170.26	5.08%
无形资产	-	-	-	-	3,047.26	90.85%
长期待摊费用	38.64	3.99%	40.86	4.53%	40.32	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33	100.00%	901.51	100.00%	3,354.07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97.22	79.68%	4,251.96	82.51%	3,792.12	53.06%
非流动资产	968.33	20.32%	901.50	17.49%	3,354.07	46.94%
总资产	4,765.55	100.00%	5,153.46	100.00%	7,146.19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69%、82.51%和 53.06%，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因为：（1）2015 年本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而公司业务模式以演出剧目为主，剧目创编完成后相应固定资产相对固定，增长幅度不会根据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2015 年铭艺置业的剥离造成无形资产的减少，致非流动资产整体占比降低。

本公司是以剧目演出业务为主的文化轻资产公司，没有大量的固定资产，同时主要收入为定点演出的现金收入，其他收入例如巡演及其他类型业务的收入一般所形成的账龄均较短，故流动资产比例高于非流动资产比例，符合本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模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46.50	77.29%	446.42	57.79%	184.70	15.50%
预收账款	13.33	2.3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0	0.87%	1.85	0.24%	20.78	1.74%
应交税费	8.31	1.43%	19.72	2.55%	38.91	3.27%
其他应付款	104.55	18.10%	304.44	39.42%	947.23	79.49%
流动负债合计	577.69	100.00%	772.43	100.00%	1,191.62	100.00%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419.19 万元，同比下降 35.18%，主要系由公司 2015 年归还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他部分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同比 2014 年减少 6,427,954.97 元，降低 67.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43.73	100.00%	283.73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73	100.00%	283.73	100.00%	-	-

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该借款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

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的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借款条件实际提款金额为 2,437,343.69 元；担保方式为保证，由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7 号、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8 号担保合同，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总资产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本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模式；负债规模为适应本公司发展需要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3.16	1,414.30	1,327.35
毛利率（%）	47.50	63.35	69.29
净资产收益率（%）	-3.40	23.42	27.01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6.95 万元，同比增长 6.55%。公司 2015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维持在 60% 以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4 年度的 27.01% 下降至 23.42%。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7	14.20	4.99
流动比率（倍）	6.57	5.50	3.18
速动比率（倍）	5.67	5.03	3.10

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20%，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21%，主要原因是资产下降幅度高于负债下降幅度所致，其中资产大量减少主要系由 2015 年底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导致无形资产由 3,047.26 万元降为 0，故造成公司资产快速下降，大于负债下降幅度，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14.52	12.19
存货周转率（次）	148.18	637.49	-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上升明显，主要原因是2014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从而导致2014年周转率较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01.39	5,943.90	7,3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5.28	2,429.09	2,6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1	3,514.81	4,74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5	-613.97	-3,16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5	-3,052.20	2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40	-155.35	1,601.5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71	2,589.06	98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11	2,433.71	2,589.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48.04万元、3,514.81万元和466.11万元，主要系由政府类客户数量降低，应收款项的正常收回增多。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收款金额及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现金收款金额	43.22	366.12	32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98	3,756.85	3,537.06
占比	13.46%	9.75%	9.13%

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现金坐支的行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8.45万元、-613.97万元和-288.85万元，主要系由公司2014年对贵州铭艺文化发展公司、黄果树旅行社、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黄果树智慧旅游公司的投资和公司2015年对黄果树多彩数字公司、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公司、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公司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万元、-3,052.20万元和-45.65万元，主要系由2014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入，2015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六）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云南文化	多彩贵州
子行业	文化艺术业	文化艺术业
年度	2015年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6.27	5.50
速动比率（倍）	6.93	5.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1	14.20
净利润（元）	4,493,654.61	14,142,953.59
净利润增长率（%）	-73.86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03	18.49
每股收益（元）	0.13	0.74
每股净资产（元）	4.58	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14.52

云南文化为提供《云南映象》、《孔雀》、《云南的响声》、《十面埋伏》

等综合性文艺演出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影视作品、舞台剧的编导及制作；住宿；酒店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相比，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稳定且较高，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但这种情况在公司经过挂牌融资后会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毛晓舟	5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毛剑青	5.00%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88%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00%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展瑞新富金橙 3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5.00%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毛剑青女士和毛晓舟女士。除本公司外，毛剑青、毛晓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新余隆中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金利油脂（苏州）有限公司、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龙昇投资有

限公司。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1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2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
3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100.00%
4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60.00%
5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51.00%
参股公司		
1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6.00%
2	贵州黄果树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3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13.80%
4	贵州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科迪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设备	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	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常德市安骏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出租车客运及租赁	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上海圣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科建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工程专业承包	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之亲属控制的公司
贵州金玖油脂有限公司	食用油脂油料	实际控制人毛剑青担任其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贵州求是创业投资中心	创业投资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金资讯有限公司	投资资讯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贵银中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贵州)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公司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贵州省商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董事担任其总经理
贵州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云南益通美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雷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云南蓝润森林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	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

6、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哲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晓舟、毛剑青二人的母亲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参股方、本公司参股公司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522500000002755
2	贵州省贵旅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的参股方	520000000123695
3	贵州省北京路大剧院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参股方	52000000007200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7.73	1,102.99	282.16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7	0.68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1) 本公司按市场价向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演出门票；2) 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按市场价向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门票。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7.13	依主债权	否

该借款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的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的长期借款，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借款条件实际提款金额为 2,437,343.69 元；

担保方式为保证，由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银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7 号、2015 年安中银中小保字 008 号担保合同，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付账款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87	310.87	184.70
其他应付款	刘哲斌	-	-	443.00
	苏州科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	-	402.00
应收账款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288.21	220.48	-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0.69	0.70	-
其他应收款	毛晓舟	-	66.71	46.00
	毛剑青	31.00	13.01	34.10
	刘哲斌	-	-	208.09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	889.16	-
	贵州黄果树智慧旅游有限公司	0.04	-	-
	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0.00	-	-
	贵州省北京路大剧院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461.50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 毛晓舟的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4.1.1	-	-	-
2014.6.20	0.60	0.60	-
2014.10.20	205.00	-	205.00
2014.11.7	-	159.00	46.00
2015.3.31	53.16	-	99.16
2015.3.31	-	25.29	73.87
2015.4.8	-	1.00	72.87
2015.4.14	-	40.00	32.87
2015.6.30	-	2.87	30.00
2015.7.1	4.00	-	34.00
2015.7.14	2.00	-	36.00
2015.8.30	2.00	-	38.00
2015.9.14	1.00	-	39.00

2015.9.16	2.00	-	41.00
2015.10.31	21.71	-	62.71
2015.11.30	2.00	-	64.71
2015.12.31	2.00	-	66.71
2016.1.20	2.00	-	68.71
2016.2.25	2.00	-	70.71
2016.3.24	-	54.71	16.00
2016.3.18	2.00	-	18.00
2016.3.24	-	18.00	-
合计	301.47	301.47	

2) 毛剑青的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4.10.31	35.40	-	35.40
2014.12.31	-	1.30	34.10
2015.8.5	-	34.10	-
2015.8.8	13.01	-	13.01
2015.8.10	14.48	-	27.49
2015.9.8	-	9.48	18.01
2015.11.10	-	5.00	13.01
2016.3.25	-	13.01	-
2016.3.28	31.00	-	31.00
2016.4.29	-	31.00	-
合计	14.48	14.48	

3) 刘哲斌的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4.1.1	310.00	-	310.00
2014.1.30	400.00	250.00	460.00
2014.3.20	-	400.00	60.00
2014.3.31	150.00	402.00	-192.00
2014.4.30	-	150.00	-342.00
2014.5.30	342.00	-	-
2014.6.30	900.00	-	900.00
2014.8.15	-	900.00	-
2014.10.20	208.09	-	208.09

2015.2.17	800.00	-	1,008.09
2015.5.18	-	500.00	508.09
2015.5.26	-	508.09	-
2015.9.30	500.00	-	500.00
2015.11.30	-	500.00	-
合计	3,610.09	3,610.09	

4) 铭艺置业的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4.1.1	60.00	-	60.00
2014.1.30	5.00	-	65.00
2014.4.15	50.00	-	115.00
2014.4.30	15.00	-	130.00
2014.10.30	200.00	-	330.00
2014.12.1	277.00	-	607.00
2015.2.10	500.00	-	1,107.00
2015.4.1	100.00	-	1,207.00
2015.7.3	50.00	-	1,257.00
2015.7.31	1,542.16	-	2,799.16
2015.8.10	50.00	-	2,849.16
2015.8.30	0.16	-	2,849.32
2015.9.14	-	0.16	2,849.16
2015.10.31	50.00	-	2,899.16
2015.12.01	50.00	-	2,949.16
2015.12.25	-	1,000.00	1,949.16
2015.12.31	-	1,060.00	889.16
2016.1.4	50.00	-	939.16
2016.2.1	50.00	-	989.16
2016.2.2	-	2,000.00	-1,010.84
2016.2.3	1,060.84	-	50.00
2016.3.18	-	50.00	-
合计：	4,110.16	4,110.16	

其他应收款中，毛剑青、毛晓舟从公司支取的款项主要系暂借款和备用金两部分。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存在较多的外演项目，毛剑青、毛晓舟从公司提前支取备用金，作为外演过程中的交通、住宿等支出，后期以报销的形式冲减。公司与毛剑青、毛晓舟的暂借款分别于2016年4月29日、2016年3月

24日结清，期后未再发生暂借款情形。

刘哲斌从公司支取的款项系关联方借款，公司为加强和银行间的合作，基于银行个人储蓄任务的要求，公司将资金短暂性转入个人储蓄卡，2015年11月30日归还完毕后未再发生借款情形。

铭艺置业从公司支取的款项系关联方借款。铭艺置业2015年7月前系公司子公司，为支持其业务开展，公司给予相应的资金帮助，2015年7月公司将持有铭艺置业的股权出售给龙昇公司，出售后公司逐步收回借款，直至2016年3月18日借款回收完毕，后期并未再发生借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系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当时并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对上述代垫款项并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仅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审批。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相关声明，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的情况。

首次申报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智慧旅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智慧旅游 288.21 万元，系门票结算款，公司与智慧旅游按月结算，存在 1-2 个月的账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自游猫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自游猫 70 万，系“大剧院艺术商品联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2016 年 1 月，公司与自游猫就开展“大剧院艺术商品联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由公司向自游猫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资金共计 70 万元。

2016 年 5 月公司与自游猫签订《“大剧院艺术商品联展”项目合作协议》，合同约定多彩贵州与自游猫分别投入前期项目款 70 万元、30 万元，统一由自游猫负责该联展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双方约定，该项目如若在 6 月的旅游旺季前正式运营，多彩贵州前期投入资金变更为对自游猫的增资；如若未能在 2016 年上半年正式运营，自游猫需退还多彩贵州前期投入资金，前期投入成本由自游猫自行承担。

由于，该项目未能在上半年旅游旺季到来之际顺利实施，自游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 70 万元前期投入资金退还多彩贵州。公司与自游猫之间系项目合作形成的资金投入，期后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如数收回，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本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加强了对股东资金拆借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款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已经清理完毕。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5日，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拟实行股份制改制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0090号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533.77	4,541.51	7.73	0.17
负债总计	643.95	64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9.83	3,897.56	7.73	0.20

本次评估仅作为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多彩贵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2、2016年3月，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3,582.73
2016 年 1-3 月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依法缴纳所得税；
- （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例
贵阳启稚爱婴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	咨询服务	100.00	保健咨询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办学）。	100.00%
贵州多彩风艺术团有限公司	贵州	文化艺术	100.00	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及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演出；舞台艺术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创作；组织策划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赛事活动；演出经纪。	
贵州多彩贵州少儿艺术团有限公司	贵州	艺术培训	100.00	综合性文艺演出、艺术培训（非职业、非学历）；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幼儿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代理、设计及发布。	100.00%
贵州雷山多彩文化旅游演艺有限公司	贵州	文化艺术	500.00	文艺演出；剧院管理；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文化艺术商品贸易；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文化艺术用品的生产、制作、销售；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开发及营销。	60.00%
贵州铭艺文化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	文化艺术	2927.7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及策划；文化产业项目开发及投资；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艺术项目开发；艺术人才培养；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影像制品的设计、创作；舞台美术装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80.00%
贵州省黄果树多彩数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贵州	文化艺术	600.00	广告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文化传播、文化创意产品及经营、文化旅游策划及大型文艺活动、电影投资管理、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旅游商品经营。	51.00%

十二、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毛晓舟和毛剑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36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00%，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毛剑青担任公司董事长、毛晓舟担任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避不当控制风险。

2、公司的管理及专业人才储备无法跟上快速扩张节奏的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文化旅游演艺企业，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的基础。伴随着文化旅游演艺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文艺演出相关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不能长期有效地保持核心团队的管理风险。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文化旅游演艺行业管理团队、创作团队和表演团队，并且通过与核心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为优秀人才提供职业快速发展通道、培养提倡主人翁意识的企业文化等多种人才管理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优秀人才队伍。

3、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挂牌成功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的资产、业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扩张；若公司在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方面不能与之相适应，将会存在一定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已逐步加强财务队伍的建设、强化财务管理的核心职能作用，防范公司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自游猫受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参股公司贵州自游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现股东为多彩贵州、毛剑青、毛晓舟、张弘、时英涛，股权比例分别为36.00%、11.00%、11.00%、4.50%、37.50%，其中毛剑青与毛晓舟为多彩贵州实际控制人，张弘和时英涛为多彩贵州董事。自游猫系打造公司及其他旅游景点门票的网络销售平台，随着自游猫的逐步发展，

未来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以自游猫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6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自游猫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开展业务的议案，以此规避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进行利益输送、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快速稳步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文化旅游演艺领域的国内知名企业，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观众忠诚度。伴随文化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消费升级，我国演出市场已实现快速发展，演艺企业或演艺产品将呈现快速增长，从而不可避免的形成公司由于竞争加剧导致演出日期、演出地点难以协调、观众分流的风险。

同时，宋城集团、云南文化等知名品牌，虽然尚未在当地市场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局面，但公司仍旧存在知名品牌进入当地市场削弱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公司通过在贵州当地的品牌提升逐步巩固其市场地位，从而有效控制竞争加剧风险。

2、市场替代风险

社会居民的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而文化旅游演艺属于旅游行业和文化行业结合的产品，具有轻资产高附加值的特点，毛利率高达 60%-70%。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一定程度造成演艺市场份额被蚕食甚至替代的风险。演出剧目的不断创新

可保持观众对文化演艺剧目的消费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立足贵州，以文化旅游为核心发展方向，连接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通路，从文化创意与景区运营出发，整合景区低效资源，围绕贵阳、黄果树、荔波、肇兴侗寨、西江苗寨等景区创新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公司收入增长的更多依赖于旅游行业的发展。

2013年10月1日，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实施。新《旅游法》明文禁止了零负团费、强迫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禁止旅行社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其实施彻底改变了各大旅行社主打价格战，甚至以零团费吸引游客的市场风气。在此背景下，旅行社的团费随之上涨，可能导致游客人数锐减，可能导致公司定点演出的观众数量随之减少的风险。公司的演艺节目已有很高的知名度，与旅行社深度合作可以提高旅行社的服务品质。公司在扩充定点演出业务的同时，也在大力推动其他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后，旅游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逐步减小。

4、观众对于民族剧演艺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演艺产品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主要表现在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需求缺乏可预期性。在社会热点的转移、经济水平的发展和外来文化的冲击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对演艺产品的主题、内容、风格等方面的需求变化较快，这种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推出的演艺产品存在销售风险。面对消费者的需求不确定性，公司加强与政府、集团企业的合作，以客户多元化降低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风险

《多彩贵州风》定点演出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和利润主要来源。集中的产品虽然有利于公司集中主要资源维持项目品牌，提升表演品质，保持竞争优势。

但单一的演出产品也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风险，如果观众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结合公司自身人才、演出经验等优势，积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剧目，例如2015年5月编创的纪念茅台金奖百年剧目《天香》、2016年正在编创的苗族舞剧《蝴蝶妈妈》、安顺屯堡文化歌舞剧《天地屯堡》等剧目，力图实现演出项目的多元化和多样化，降低经营风险。

2、演出场地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于《多彩贵州风》的定点演出，其演出场地为贵阳大剧院，该大剧院经贵阳市政府批准同意由公司代为管理，但公司没有该剧院的实际所有权，故公司目前没有绝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未来如若贵阳大剧院由其他公司托管代为管理，从而造成演出场地不确定导致的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未来计划建造演出剧院，从而防范演出场地不确定性带来的经营风险。

3、人员成本提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成本包括演员、编剧等人员的工资成本，人工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近年来，演员的工资未有攀升的趋势，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压力，但不排除未来市场演员等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公司通过业务的扩张、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人工成本提升带来的利润下滑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

4、合作商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是通过旅游社推荐而来，旅行社数量众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旅行社的品牌质量以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在目前旅游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仍旧存在部分旅行社虚假宣传、恶性竞争、违规招揽等行为。如果公司对旅行社选择不当、管理不善，有可能出现游客对公司演出项目产生负面情绪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完善的旅行社合作模式和管理体系，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把控服务质量，防范经营风险。

5、季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较大部分来自《多彩贵州风》的定点演出，而该剧目主要客户来源于贵州的游客，但贵阳冬季为旅游的淡季，演出门票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其他季度。季节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消费行为和公司的剧目演出的安排，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可规避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所得税处出具的黔国税所便函[2014]13号文件，公司目前享受所得税全免的优惠政策，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未下发新的转制文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意见之前，公司依照有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可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风险。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2015年和2014年，公司政府补助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政府补助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支持，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公司紧跟政策导向、不断创新，在当地文化演艺领域的品牌优势不断提升，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削弱和资金补助减少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资金运用低效率的风险

截至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671,081.79元、24,337,106.75元、25,890,586.05元。作为传统的演艺类公司，多彩贵州风现金流良好，资金充裕，但同时可能导致资金运用低效率的风险。目前，公司已开始现金管理，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既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又能规避资金短缺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业务为组织各类文化演出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开发，舞美工作制作，文化交流，艺术培训，签约推广，演艺经纪服务，演出器材销售与租赁；广告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民族服饰，工艺品，首饰，字画；文化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票务代理销售。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继续巩固公司在文化演艺行业所形成的品牌优势，并利用在演艺市场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积累，继续加大剧目创作力度，逐步拓展文化演艺行业相关的舞台布景及道具、影视等业务，使之成为本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成为文化演艺行业中剧目创作和运营的领先企业。

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艺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围绕培育和发展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发展思路，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本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在剧目创编、市场开拓、人力资源、资金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根据国家文化产业及相关产业政策，在贵州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背景下，以演艺为核心，围绕演艺拓展旅游、影视、艺术教育等关联产业，形成“文化+旅游”的复合模式，以适应当前贵州旅游井喷式发展的需求。

公司未来两年将坚持目前的主要业务不变，公司持续经营不受影响。

2、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演艺业务

1) 主营《多彩贵州风》演艺

未来三年，坚持以《多彩贵州风》驻场演出，积极打造以贵阳大剧院《多彩贵州风》为旅游目的地的贵州文化旅游平台，整合剧院LED、大厅、广场等宣传资源，为贵州各景区提供省会城市黄金地段宣传平台。

2) 加强旅游演艺拓展

针对目前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战略，为各旅游城市、旅游景区策划打造文化演艺精品，进行以文化演艺为核心的集影视宣传、图书出版、智慧旅游等系列化、层次化的演艺产品链组合。继续加大剧目创作力度，布局贵州东线、西线旅游城市，以每年推出一台旅游演艺的目标，建立贵州东西线文化旅游圈。同时《多彩贵州风》的运营模式得到国内其他景区及城市的赞赏，公司将积极响应省外旅游市场号召，开拓省外旅游演艺文化市场。

3) 国内外巡回演出

发挥《多彩贵州风》文化产品宣传载体的优势，通过国际巡演及票务运营，进行民族歌舞品牌的国际推广，走出一条有别于周边省份的、高质量、国际水准的文化旅游发展之路。继续加强“美丽中国多彩贵州”为主题的贵州文化推广活动，《多彩贵州风》与贵州旅游线路形成不同主题的国际推荐，通过2015年为纪念茅台金奖百年打造的剧目《天香》，与茅台集团进行联合宣传推广，启动《天香》剧目巡演计划，打出组合拳让世界聆听贵州声音。

(2)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

1) 文化旅游活动

通过公司十年来积累的策划、演艺、执行团队等资源，继续开拓省内大型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市场，为旅游城市打造节庆品牌，承接各类文化节、旅游节等大型活动。

2) 文化旅游产品开发

根据旅游城市与旅游景区的特点，策划演出、电视、电影、出版等立体传媒营销模式，运用现代包装手段，为旅游城市或旅游景区提供从城市定位、整体宣

传、活动推广、CIS品牌识别（视觉识别、活动识别、理念识别）等一条龙文化宣传产品，针对贵州文化创意旅游产品匮乏的情况，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旅游文创商品，提升消费体验，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并从文化角度进一步提升贵州的品牌形象，创新民族特色的文化。

3) 影视传播

开拓以纪录片、电视剧、电影为主，其他影视宣传手段为辅的影视传播业务，拓展文化旅游活动、旅游演艺等项目的外延。

4) 文化旅游投资项目

开拓贵州省北京路影剧院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贵州多彩风民俗主题精品酒店项目、山地特色民族文化产业园项目等文化投资项目。

(2) 市场拓展

1) 演艺市场开拓

继续加大“互联网+演艺”的传播力度，挖掘网络市场潜力，发挥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功能，开发移动APP等新媒介，借助省内外旅游平台、贵州茶博会、酒博会等商务平台，提高商务市场份额。

2) 平台市场开拓

运用“互联网+文化+旅游”模式，打造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平台网络（产业集聚、投融资、项目引导、人才引进、交易展示），顺应国家发展大势、文化走出去战略，实现国际化。不仅整合贵州旅游文化资源、还走出整合省外、国外优质文化旅游产业资源，成为我国文化旅游产业的引领企业。

3) 景区市场开拓

与重点景区深度融合、与贵州特色行业深度融合，将贵州重点景区纳入深度融合范围，互相宣传推广营销，实现共赢模式。投资开发潜力巨大文化包装与营销管理的景区，以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内容，展开多业态、多功能、多层次的文化旅游布局，进行以景区为主的文化旅游运营。

4) 艺术教育市场开拓

借助公司旗下“多彩贵州艺术学校”，继续加强舞蹈培训、声乐器乐培训、表演培训等教育市场开发，通过“艺术教育+艺术实践”的双通道系统，实现业务增长。

5) 影视市场开拓

借助贵州本土丰富的文化资源，公司将以影视作品的形式推广民族文化、山地文化、生态文化作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年公司拍摄的纪录片《岷沙汉子》获得美国休斯顿国际电影节纪录单元金奖，2015年拍摄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纪录片《中国古法造纸》获得2016年美国休斯顿国际电影节纪录片铂金奖，2016年公司筹拍6集非物质文化纪录片《铜鼓十二则》、《贵州茶技三杰》、《最后的戏剧活化石——撮泰吉》等，进入制作阶段。未来将在纪录片市场发行交易，形成新的业务亮点。同时还将启动电视剧、电影制作业务，实现在影视行业的全面拓展。

(3) 管理制度目标

根据文化企业特点，结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流程，确保内部管理及运行。

1) 建立人才评估系统、财务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员工管理体系等效能体系，为公司经营提供管理支撑。

2) 引入科学规范的OA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3) 采取互联网式扁平化管理，基于演艺及文化项目的特殊性，实行项目团队化管理，保障项目有序运营。

(4) 人才培养目标

1) 人才目标

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及人才评估体系，以招聘创意策划、经营管理、营销推广、各艺术门类等专业人才为目标，着力寻找在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有相关经验的优

秀人才加盟，实现产业规模的倍增效果，使公司成为优秀人才的展示平台。

2) 人才培养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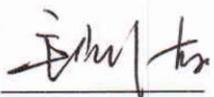
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实现人才的效率转化。拟将2008年成立的多彩贵州艺术学校更改为拥有高职/大专学历的“多彩贵州文化旅游艺术学院”，培养舞蹈演员、声乐演员、文化创意、产品设计、酒店管理、旅游营销、导游等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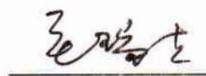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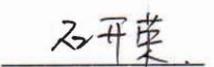
毛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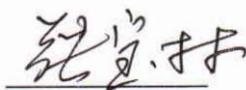
毛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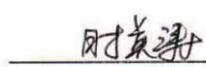
毛瑞杰



石开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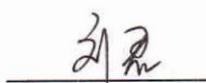
张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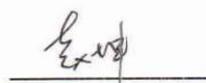
时英涛



张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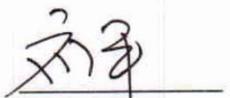


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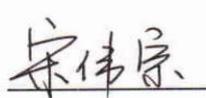


赵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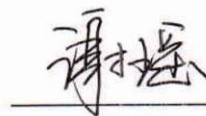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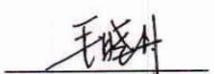


宋伟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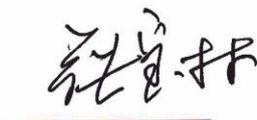


谢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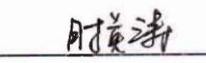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晓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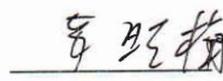
张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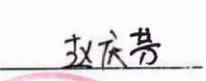
时英涛



张弘



苏晓梅



赵庆芳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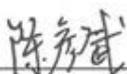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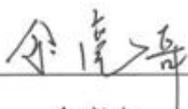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彦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彦斌


陈江


余毫奇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宇

肖宇

经办律师签字

张学霖

张学霖

朱小波

朱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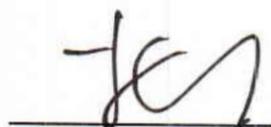
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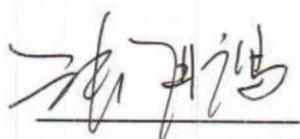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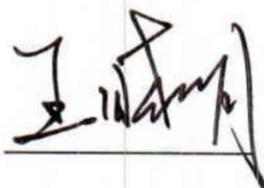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再鸿



王晓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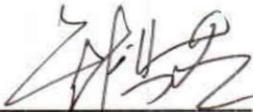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任俊

林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